

## 中东欧十七国投资指南汇编系列之十二

# 斯洛伐克

2019. 08

## 目录

投资篇.....	10
序.....	11
<b>斯洛伐克的基础设施情况.....</b>	<b>12</b>
一、斯洛伐克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如何? .....	12
二、斯洛伐克通讯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如何呢? .....	13
三、斯洛伐克政府对于基础设施建设有什么发展规划吗? .....	13
(一) 公路方面.....	13
(二) 铁路方面.....	13
(三) 航空方面.....	14
(四) 漕运方面.....	14
<b>斯洛伐克的金融环境.....</b>	<b>14</b>
一、简单的介绍一下斯洛伐克的经济情况 [] .....	14
二、斯洛伐克的三大产业发展情况如何? [] .....	14
(一) 农业.....	14
(二) 工业.....	15
(三) 林业.....	15
三、斯洛伐克的重点行业发展情况如何?.....	16
四、斯洛伐克的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如何? .....	17
五、斯洛伐克一系列政治丑闻 [] .....	18
(一) 有关斯洛伐克执政党方向党的新问题.....	18
(二) 库恰克谋杀案调查.....	19
(三) RTVS 丑闻.....	21
<b>斯洛伐克的市场环境.....</b>	<b>21</b>
一、斯洛伐克的投资市场环境如何? 为什么要投资斯洛伐克? .....	21
(一) 斯洛伐克拥有广大消费者的市场.....	22
(二) 斯洛伐克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	22
(三) 贸易伙伴.....	22

(四) 主要投资国	22
二、斯洛伐克的劳动力市场如何?	23
三、斯洛伐克的商业成本有竞争力吗?	23
企业开设流程	25
一、你是否也想在斯洛伐克开设公司呢?	25
(一) 如何注册企业?	26
(二) 如何承揽工程项目?	27
(三)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29
贸易篇	32
序	33
一、斯洛伐克参与的地区性经贸合作有哪些?	34
二、斯洛伐克与我国开展了哪些经贸合作?	34
三、斯洛伐克对于外商的投资门槛有哪些?	35
(一) 投资主管部门	35
(二) 投资行业的规定	35
(三) 投资方式的规定	35
(四) BOT/PPP 方式	36
四、斯洛伐克对于外商的投资行业有哪些优惠?	37
(一) 优惠政策框架	37
(二) 行业鼓励政策	37
(三) 地区股利政策	37
五、斯洛伐克金融环境怎么样?	40
(一) 当地货币	40
(二) 外汇管理	41
(三) 银行和保险机构	41
六、斯洛伐克关于特殊经济区有何规定?	42
七、如果要与斯洛伐克进行贸易合作, 应该注意哪些方面?	43
(一) 斯洛伐克的政治稳定性	43
(二) 社会治安	43

(三) 其他风险	43
政策法规篇	44
序	45
一、斯洛伐克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6
(一) 贸易主管部门	46
(二) 贸易法规体系	46
(三)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6
(四)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7
(五)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7
二、斯洛伐克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48
(一) 环保管理部门	48
(二)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8
(三)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8
(四)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49
三、斯洛伐克对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49
税收优惠篇	51
序	52
一、斯洛伐克的税收制度简介	53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53
(一) 海关关税	53
(二) 增值税	53
(三) 企业所得税	54
(四) 个人所得税	54
(五) 消费税	55
(六) 土地税	55
(七) 建筑税	55
三、增值税有哪些优惠措施？	55
(一) 退税	55
(二) 免税	56

四、避免双重征税.....	56
五、斯洛伐克的税务系统管理机构是如何设置的呢？ [].....	56
（一）税收管理机构.....	56
（二）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7
六、那在斯洛伐克如何对居民纳税人进行征税呢？.....	58
（一）税务登记.....	58
（二）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9
（三）纳税申报.....	59
（四）税务检查.....	61
（五）税务代理.....	61
（六）法律责任.....	62
（七）其他征管规定.....	62
七、如何对非居民纳税人进行征税管理呢？.....	62
（一）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62
（二）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3
八、中斯税收协定简介.....	63
九、中斯税收协定的使用范围是什么？.....	64
（一）主体范围.....	64
（二）客体范围.....	64
十、不同类型的收入是如何进行税收管辖的呢？.....	64
（一）消极所得.....	65
（二）营业利润.....	66
（三）海运和空运所得.....	66
（四）不动产使用所得.....	67
（五）财产收益.....	67
（六）个人劳务所得.....	68
十一、斯洛伐克税收抵免政策.....	70
十二、如何防范中斯税收协定发生争议呢？.....	72
寻求帮助篇.....	74

序.....	75
<b>中国企业到斯洛伐克开展投资合作应防范哪些风险？</b> .....	<b>76</b>
<b>一、在组织领导方面</b> .....	<b>77</b>
(一) 树立风险和责任意识.....	77
(二) 健全管理体制.....	77
(三) 完善制度建设.....	77
(四) 加强境外党建.....	77
<b>二、在员工选派和雇用方面</b> .....	<b>77</b>
(一) 严格甄选外派员工.....	77
(二) 坚持属地化经营.....	78
(三) 规范雇用当地员工.....	78
<b>三、在安全培训方面</b> .....	<b>78</b>
(一) 出国前集中培训.....	78
(二) 出国后日常培训.....	78
(三) 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78
<b>四、风险评估</b> .....	<b>79</b>
(一) 立项评估.....	79
(二) 安全成本评估.....	79
(三) 风险动态评估.....	79
(四) 信息渠道建设.....	79
<b>五、安全软环境建设</b> .....	<b>79</b>
(一) 坚持守法经营.....	79
(二) 履行社会责任.....	80
(三) 提倡诚实守信.....	80
(四) 融入当地社会.....	80
(五) 重视宣传交流.....	80
(六) 共建和谐世界.....	80
<b>六、安保硬件投入</b> .....	<b>80</b>
(一) 规范营地建设.....	80

(二) 应急资源保障	81
(三) 人身保险保障	81
(四) 借助第三方资源	81
七、日常管理	81
(一) 因地制宜加强管理	81
(二) 加强与使领馆及当地有关部门联系	81
(三) 做好内部维稳	81
(四) 加强员工管理	82
(五) 妥善处理问题	82
(六) 强化监督检查	82
八、应急处置	82
(一) 反应迅速	82
(二) 听从指挥	82
(三) 组织有序	83
(四) 自救互救	83
(五) 家属安抚	83
(六) 媒体应对	83
中国企业在斯洛伐克经商时可能会遇到哪些问题呢?	83
一、如果发生工伤等事故怎么办?	83
二、经商遭遇相关执法部门执法怎么办?	84
(一) 华商的店铺(商品)遭到当地警察、军队、海关、税务部门的查封, 该如何处理?	84
(二) 华商遇到当地执法人员检查该如何处理?	84
三、发生经济、劳资、债务纠纷怎么办?	84
(一) 发生劳资纠纷应如何处理?	84
(二) 中国驻外使领馆能否帮助解决债务纠纷?	85
(三) 因经济纠纷, 人身受到威胁, 中国驻外使领馆能否提供庇护?	85
.....	85

(四) 国外公司拖欠国内公司货款, 多次催款无果, 请求帮助, 如何处理?	85
(五) 因经济合同纠纷, 护照被外方扣押, 无法回国, 该怎么办?	85
(六) 公司商务合同执行出现问题、被骗等如何处理?	85
四、遇紧急事件, 语言不通需翻译服务怎么办?	85
如何拨打 12308 热线?	86
五、12308 热线及领事保护与协助电子平台简介	86
(一)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 (12308 热线) 简介	86
(二) 中国领事服务网简介	86
(三) 领事直通车微信公众号简介	87
(四) “领事之声” 微博简介	87
六、当地有关部门应急电话和常用电话	87
七、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联系方式	88
附录 1 斯洛伐克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9
附录 2 斯洛伐克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90



## 投资篇

## 序

看完了对斯洛伐克国情的介绍是不是你也心动了呢？小编也迫不及待的想马上去斯洛伐克看一看呢！

如果你有投资斯洛伐克的打算，那这一篇“投资篇”不能错过哦。本篇将介绍斯洛伐克的基础设施情况、国家经济前景、斯洛伐克的市场环境、投资优势以及在斯洛伐克开设企业的流程，一起来看吧。

## 斯洛伐克的基础设施情况

### 一、斯洛伐克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如何？

公路: 2017 年, 斯洛伐克公路 18057 公里, 其中高速公路 483 公里。2016 年客运量总计 2.59 亿人次, 货运量总计 1.56 亿吨。

铁路: 2017 年, 斯洛伐克铁路总长 3626 公里, 其中复线 1017 公里, 电气化铁路 1588 公里。2016 年客运量总计 6952.9 万人次, 货运量总计 5072.7 万吨。2017 年 6 月, 之前从中国营口过境斯洛伐克的中欧班列停运一年多后, 再次从乌克兰驶入斯洛伐克, 并在乌斯边境小镇多布拉进行换轨。此次班列从中国长沙开出, 经斯洛伐克开往布达佩斯。11 月, 中国大连至斯洛伐克首都布拉迪斯拉发的首趟货运班列开通。

空运: 斯洛伐克机场分布在布拉迪斯拉发、科希策、皮耶什佳尼等地。由于最大的布拉迪斯拉发机场距离维也纳只有 65 公里, 运输客源受到很大影响, 2015 年客运量总计 58.3 万人次, 货运量总计 2.4 万吨。斯首都布拉迪斯拉发机场 2016 年机场客运量达 176 万人次, 比 2015 年增加 19 万人次, 同比增长 12.3%; 货运量同比提高 24%。从中国到斯洛伐克一般乘坐北京到维也纳的直航, 再乘车至布拉迪斯拉发, 约 45 分钟车程, 每小时有一班客车往返布拉迪斯拉发和维也纳机场。

水运: 欧洲第二大河流多瑙河流经斯洛伐克, 在斯境内全长 172 公里, 与匈牙利、奥地利界河长 149.5 公里。布拉迪斯拉发和科马尔诺是主要的水运港口, 年货运量约 150 万吨。另外, 随着莱茵—美因—多瑙河运河的通航以及斯洛伐克境内盖巴斯科夫湖调蓄能力的扩大, 斯洛伐克航段运载能力大幅提升。2016 年客运量总计 13.6 万人次, 货运量总计 176.9 万吨。多瑙河流经许多欧洲知名城市, 特别是在奥地利、斯洛伐克、匈牙利河段将维也纳、布拉迪斯拉发和布达佩斯三个城市连接起来, 2006 年 6 月, 布拉迪斯拉发至维也纳的“双子城”观光线正式通航。

## 二、斯洛伐克通讯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如何呢？

斯洛伐克电信业发展时间较早，普及程度高。早在 2009 年，登记在用移动电话数量已超过人口总数，覆盖率大于 100%。互联网已应用于政府公务、贸易、供气、能源、交通和金融等领域。较大的电信运营商有 T-Mobile、T-Com、Orange、O2 和 Swan 等。

## 三、斯洛伐克政府对于基础设施建设有什么发展规划吗？

斯洛伐克地处欧洲腹地，是典型的内陆国家，它的地理位置也使它成为欧洲交通线路的交叉点，但是境内多山的地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斯洛伐克交通的发展，特别在交通现代化上受到限制。在斯洛伐克加入欧盟后，为贯彻欧盟委员会制定的“融合”战略，根据欧盟委员会 1692/96/EC 号决议，斯洛伐克的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战略核心为融入欧洲整体交通网络（TEN-T）。

### （一）公路方面

建成以 D1、D2、D3 高速公路为骨架连接捷克、波兰、奥地利、匈牙利、乌克兰的国际高速公路网。建成以 R1-R8 高速公路为骨架的国内高速公路网。日利纳至卡托维茨高速公路项目北起波兰卡托维茨市向南穿过塔特拉山抵达斯洛伐克日利纳。项目全长 421KM，隶属于欧盟“TEN-T”优先项目第 25 号。

### （二）铁路方面

建设及翻新以泛欧 4、5、6 号铁路走廊为骨架的铁路网络，其中 4、5、6 号铁路走廊铁路连接的欧洲重要城市如下：4 号走廊：西北欧—捷克—布拉迪斯拉发（斯洛伐克）—什图罗沃（斯洛伐克）—匈牙利—巴尔干 5 号走廊 a 分支线：布拉迪斯拉发（斯洛伐克）—日利纳（斯洛伐克）—提萨河畔切尔诺（斯洛伐克）—乌克兰 6 号走廊：波罗的海—华沙—日利纳，与 5 号走廊相连。此外，日利纳至卡托维茨及布拉迪斯拉发至巴黎的铁路项目也正在规划中。宽轨铁路项目东起科希策 Cierna nad Tisou，西至布拉迪斯拉发，预计投资 60 亿欧元，建设周期 6 年。项目具体由俄罗斯铁路公司发起，目前项目尚处于论证阶段，项目最终方案将在项目融资落实后敲定。

### （三）航空方面

重点建设布拉迪斯拉发、科希策及博帕德三地的机场。

### （四）漕运方面

充分利用多瑙河的水运优势，发展多瑙河水运。

## 斯洛伐克的金融环境

### 一、简单的介绍一下斯洛伐克的经济情况<sup>[1]</sup>

斯洛伐克早年为农业区，基本无工业。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执政期间在斯逐步建立了钢铁、石化、机械、食品加工及军事工业，缩小了同捷在经济上的差距。1989年剧变后，斯根据联邦政府提出的“休克疗法”开始进行经济改革，导致经济大衰退。1993年1月斯独立后，推行市场经济，加强宏观调控，调整产业结构。近年来，斯政府不断加强法制建设，改善企业经营环境，大力吸引外资，逐渐形成以汽车、电子产业为支柱，出口为导向的外向型市场经济。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经济下滑，2010年、2011年实现恢复性增长，2012年增速有所放缓。2013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721.3亿欧元，同比增长0.9%。2014年GDP为746.55亿欧元，同比增长2.6%。2015年GDP为781亿欧元，同比增长3.6%。2016年GDP为809.6亿欧元，同比增长3.3%，出口总额1365亿欧元，顺差36.7亿欧元；财政赤字和公共债务分别占GDP的1.7%和51.9%。2017年GDP为812亿欧元，同比增长3.2%。

### 二、斯洛伐克的三大产业发展情况如何？<sup>[2]</sup>

#### （一）农业

2016年农业生产总值为29.14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6%。农业用地192.12万公顷，可耕地面积为135.91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约41.4%。农业人口约

<sup>[1]</sup>[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AF%E6%B4%9B%E4%BC%90%E5%85%8B/420530?fr=aladdin#8\\_1](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AF%E6%B4%9B%E4%BC%90%E5%85%8B/420530?fr=aladdin#8_1)

<sup>[2]</sup>[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AF%E6%B4%9B%E4%BC%90%E5%85%8B/420530?fr=aladdin#8\\_1](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AF%E6%B4%9B%E4%BC%90%E5%85%8B/420530?fr=aladdin#8_1)

8.27 万，占总劳动力的 3.5%。粮食总产量 931.6 万吨。主要农作物有大麦、小麦、玉米、油料作物、马铃薯、甜菜等。

## （二）工业

2016 年工业生产总值为 204.05 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5.2%。主要工业部门有钢铁、食品、烟草加工、石化、机械、汽车等。从业人员 52.7 万，约占总劳动力的 23.71%。

## （三）林业

斯洛伐克采取的林业保护措施可以分为预防性措施、灾害防治措施和抢救措施 3 类。从 1987 年开始，斯洛伐克就开始了大范围的林业状况监测和普查。监测计划由斯国家林业研究所执行，将全国林地划分为面积 256 平方公里的 111 个区域进行监测，根据受损害的程度，将被检测的林地分为：无损害、轻微损害、中度损害、重度损害和完全破坏五个等级。通过监测，了解森林状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此外，为保证树种安全繁殖，防止基因缺陷，斯还实行了一系列树种保护和改良计划，包括树种筛选、优良树种培育、建立基因档案以及树种和基因数据库等。根据上述计划，树种被分为 A、B 两个目录（A 目录为贵重经济林树种，B 目录为一般经济林树种），在全国范围进行普查和认证，并划出专门林区作为树种培育园，重点培育 A 目录中的树种。纳入树种培育计划的树种主要有冷杉、云杉、苏格兰松、落叶松、橡树、桤木、榆树等，共计 210 公顷。根据林业管理计划，除特殊情况，不得对林地进行完全砍伐。所有林地开发人必须在两年内，对其开采过的林地进行重新种植。种植面积中至少 30% 以上是国家鼓励种植的品种。

斯洛伐克农业部和斯标准化局于 1998 年颁布了《进口植物及其制品控制规定》和《森林保护技术标准》，对进口植物及其制品进行病虫害等方面的检疫。生物信息素陷阱、杀虫剂、陷阱林等被广泛用于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有效的防止了森林虫害。斯洛伐克政府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森林生态系统抢救，特别是因环境污染等原因造成损害的林地。采取了平衡土地酸碱性、科学施肥、土地改造等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1995 年到 1997 年间，共抢救 3800 多公顷的林地，价值 4800 万斯克隆。

### 三、斯洛伐克的重点行业发展情况如何？

2017年斯洛伐克工业生产总值为204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4%。主要工业部门有汽车、电子、钢铁、食品、烟草加工、石化、机械等。

汽车工业：汽车工业是斯洛伐克主要支柱产业之一，具有“外资主导，出口导向”的特点，在其经济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2017年，斯洛伐克汽车制造业占国家工业总产值比重达44%。汽车出口260亿欧元，占工业出口总额的40%。目前，大众、标致雪铁龙和起亚三大世界知名汽车厂均在斯洛伐克投资建厂，并成为斯洛伐克汽车产业核心企业。2017年，三大汽车厂年产汽车104.4万辆，斯洛伐克平均每千人生产189辆，成为世界人均汽车产量最多的国家。

名称	成立年份	雇员数(人)	年产能(万辆)	产量(万辆)	产值(亿欧元)	主要车型
大众	1991	12300	40	38.9	76	途锐、Q7、UP!
标致雪铁龙	2003	3500	30	31.5	55.1	208、C3
起亚	2004	3800	30	34	55.6	CEE'D、Sportage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投资贸易促进局 ([WWW.SARIO.SK](http://WWW.SARIO.SK))

电子：电子工业是斯洛伐克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在政府鼓励政策支持下，外资进入斯洛伐克电子工业的增速明显上升，三星、索尼等跨国公司纷纷在斯洛伐克落户。这些大型外资项目的实施给斯洛伐克电子工业发展带来了雄厚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使其产品质量得到提升，附加值增加。同时，斯洛伐克汽车行业，特别是三大汽车厂的快速发展为汽车相关的电子产品，如车载通讯设备和车载娱乐设备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空间，进一步促进了电子工业的发展。2016年，斯洛伐克电子产品工业产值达6.14亿欧元。

冶金和机械制造：斯洛伐克冶金和机械制造业历史悠久，早在17世纪就出现了采矿、冶金和金属加工业。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斯洛伐克机械制造业有了较大发展，并在上世纪90年代成功转型。目前，斯洛伐克主要冶金企业是位于科希策的美国钢铁公司。机械制造业主要产品有：建筑机械、林业机械、电站及其他锅炉、铁路机车、车厢、机床、教练机发动机、医疗器械、轴承等。据欧盟统

计局统计，2016 年斯洛伐克采矿冶金工业产值 3.2 亿欧元，机械设备制造业产值 13.1 亿欧元。

农业：据欧盟统计局统计，2016 年斯洛伐克农业生产总值为 27 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4%。2017 年，农业用地 191.07 万公顷，可耕地面积为 134.29 万公顷。森林面积 194.3 万公顷，覆盖率约 41%。农业人口约占总劳动力的 4.4%。农作物总产量 350.75 万吨，主要农作物有大麦、小麦、玉米、油料作物、马铃薯、甜菜等。

产品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小麦	127.53	163.48	207.24	208.21	177.07
大麦	47.04	44.60	67.59	66.86	54.53
玉米	117.04	112.33	181.41	92.92	106.62
土豆	16.57	16.45	17.88	14.46	14.97
甜菜	89.45	114.46	155.02	120.55	123.08
主要油料作物	17.01	23.06	27.00		77.50

旅游业：斯洛伐克自然风光静谧质朴，历史文物景点众多，拥有城堡、温泉、雪山、森林、喀斯特岩洞等多种旅游资源。自斯洛伐克加入欧盟和申根协定后，旅游业成为斯洛伐克发展迅速、前景广阔的产业之一。从地区结构来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迪斯拉发是斯洛伐克游客访问率最高的地区，其次是日利纳、普雷绍夫、班斯卡·比斯布里察以及科希策地区。根据斯洛伐克交通部统计，2017 年斯洛伐克旅游人数为 537.6 万人次，同比增长 7%。其中，外国游客为 216.2 万人次，同比增长 6.7%。斯洛伐克外国游客主要来自其周边国家，如捷克、匈牙利、波兰和奥地利。近年来，意大利、德国和英国游客有所增加。同时，斯洛伐克旅游协会认为，亚洲和拉美游客将是其未来潜在市场。2017 年来自中国的游客人数 6.1 万人次，同比增长 48.4%。

#### 四、斯洛伐克的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如何？

布拉迪斯拉发证券交易所（BSSE）成立于 1991 年，1993 年 4 月开始交易，是斯洛伐克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经营股票、期货、债券交易等。股票交易实行会员制，仅有会员可以在该证券交易所直接进行交易。2004 年 6 月 1 日成为欧洲证券交易所联合会正式会员。该证券交易所注册资本 1100 万欧元，共有 13

位股东，斯洛伐克国有资产基金会是其最大股东，占 74.2% 的股份。2017 年 BSSE 总交易额 81.2 亿美元。其中债券是交易最频繁的金融工具，占据了所有操作数量的 99.93%。其股票总市值为 52 亿美元，债券总市值 490 亿美元。

## 五、斯洛伐克一系列政治丑闻<sup>[3]</sup>

### （一）有关斯洛伐克执政党方向党的新问题

2018 年 10 月 25 日周四，方向党议员、前文化部长（于 2019 年二月辞去文化部长一职）马雷克·马贾里奇（Marek Maďarič）因与调查记者扬·库恰克和其未婚妻马丁娜·古什妮洛娃被谋杀一案有关，宣布将离开执政联盟并退出方向党。他作出这一决定的其中一个原因是他不希望待在那种由支持欧尔班式执政方式的政客掌握话语权的政党里。

此前，人们一直认为马雷克·马贾里奇是方向党中的理论家，也是前总理罗伯特·菲佐（Robert Fico）的亲密战友。但在去年，他在很多方面都对菲佐大加批评。此前，拉季斯拉夫·巴斯德纳客（Ladislav Basternak）疑似逃税的丑闻发生后，马贾里奇甚至放言到如果他是罗伯特·卡里涅克（Robert Kalinak，时任内政部长），他就立马辞职。

10 月，特别检察官办公室（Special Prosecutor's Office）发言人亚娜·特科里奥娃（Jana Tökölyová）证实罗伯特·菲佐已同意警方对“大猩猩事件”（Gorilla case）（此前一项涉及斯洛伐克情报部门的政治丑闻）展开调查。而距离这一引起公众高度关注的事件已过去了七年。罗伯特·菲佐竟然授权了警方的调查，这让人感到有些意外。因为此前该案的调查组组长马雷·盖多什（Marek Gajdoš）称，负责此案的检察官在约谈他时，命令其停止对此案的调查。“大猩猩事件”与 2011 年一份在网上流传，号称是从斯洛伐克情报部门泄露的文件有关。该文件记录了数位斯洛伐克政治家与斯洛伐克金融集团五角投资（Penta）掌门人雅罗斯拉夫·哈什恰克（Jaroslav Hascak）的对话。对话在位于布拉迪斯拉发瓦佐沃大街（Vazovovej ulici）一座处于监听之下的安全公寓中进行，涉及到了回扣及腐败。当时，当政的斯洛伐克民主与天主教联盟党，这是一个极右翼政党。总理

<sup>[3]</sup>微信公众号：中国——中东欧研究院斯洛伐克一系列政治丑闻

为米库拉什·祖林达（Mikuláš Dzurinda）。而方向党主席罗伯特·菲佐是唯一在公寓中与雅罗斯拉夫·哈什恰克会面的政治家。

罗伯特·菲佐对其是否去过该公寓一事还未明确作出答复，而五角投资则是从一开始就坚称该文件是伪造的。菲佐本人也只是反复强调“大猩猩事件”只与祖林达内阁有关，公众则对此意见不一。“大猩猩事件”通常也被认为是菲佐的第一个重大丑闻。

另外一个在媒体上公之于众的话题则与斯洛伐克执政党方向党有关。相关新闻描述了斯洛伐克东部小镇胡梅涅（Hummené）的政治局势。根据透明国际（一个致力于反腐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斯洛伐克办公室得到的信息，该镇部分居民称，胡梅涅的政治透明度是整个斯洛伐克最低的。此前，在饱受非议的情况下，电视台 RTVS 终止了一档名为《记者》（Reportéri）的电视节目录制。在那之后，此前担任该节目记者的帕沃·费约尔（Pavol Fejér）便决定同反腐组织“停止腐败”（Zastavme Korupciu）合作，推出一档新的类似的网络节目，定名为“线之间”（Cez Čiaru）。在该节目的某一集中，费约尔探访了小镇胡梅涅，根据当地居民的说法，这里的政治被一名方向党的成员把控着。她就是该镇镇长—亚娜·瓦略娃（Jana Vaľová）。瓦略娃过去是一个算命者，现在却成为了斯洛伐克东部权力最大的女性之一。这一集节目中提到，她的治理不仅不公正，且不合法。许多不认同或是不支持她的镇上居民都活在恐惧之中，还要承受很大负面影响。

费约尔不是唯一一个报道相关话题的人。10月，一名年轻的纪录片导演埃多·钦察（Edo Chicha）发布了最新的影片—《佩特拉·布雷内拉美术小学》（Základná umelecká škola Petra Breinera）。片中，他试图表现出方向党是怎样控制地方政治的。

## （二）库恰克谋杀案调查

10月，在扬·库恰克和其未婚妻马丁娜·古什妮洛娃被谋杀一案过去了7个月后，警方逮捕了八名嫌疑人。据调查，作案者共得到了7万欧元的酬劳，这些酬金都是面额为500欧元的钞票，包在餐巾纸里。在这一案件引起高度社会关注之后，作案者要求得到更多酬劳，并最终也如愿以偿地拿到了一笔额外的钱。而库恰克的女友古什妮洛娃则很有可能并非谋杀目标。

现在被起诉的佐塔·安德鲁斯科（Zoltán Andruskó）供认，犯罪团伙还计划刺杀前议会成员、现在是律师的丹尼尔·利普西（Daniel Lipšic）。利普西现在为库恰克一家以及总检察长彼得·舒夫利亚斯基（Peter Šufliarsky）一方担任律师。在处理黑帮首领米库拉什·切纳克（Mikuláš Černák）一案中，舒夫利亚斯基逐渐为公众所知。在切纳克被判无期徒刑时，他就现场。他还曾处理过另一桩性质非常严重的黑帮案件。

依照安德鲁斯科的陈述，下达谋杀命令的那名女性还与 2010 年竞选胡尔巴诺沃市长的拉齐尔·巴斯特纳克（László Basternák）被杀一案有关。在当时那场激烈的竞选中，巴斯特纳克的对手罗曼·奥斯特鲁里克（Roman Ostružlík）扬言要把他送进监狱。之后巴斯特纳克就在自己家门口被射杀了，他的妻子也在场。在调查库恰克谋杀案的过程中还出现了两个人的名字：Zs·阿丽娜（Alena Zs）和 A·佐塔（Zoltán A）。尽管这两人是奥斯特鲁里克的支持者，却没有受到任何指控。

根据库恰克谋杀案的几个线人消息，而且斯洛伐克《N 日报》（Denník N）确认，该案中四个嫌疑人之一的 A·佐塔供认了商人马利安·科楚内就是谋杀案的指使者。科楚内因涉嫌诈骗在今年 6 月就处于审前羁押之中。他曾吓唬了多名记者，其中就包括库恰克。无国界记者组织（RSF）在其刊物中呼吁斯洛伐克官方尽快就科楚内袭扰多名记者的行为和其在谋杀案中扮演的角色展开深入调查。

库恰克曾调查了科楚内的一些活动，之后就受到了他的直接报复。无国界记者组织欧盟—巴尔干半岛代表处的负责人保林·阿德斯·梅维尔（Pauline Adès-Mevel）说，马利安·科楚内的一切活动，包括他是怎样干扰斯洛伐克媒体出版界，他谋杀案中扮演怎样的角色。这些问题最终定会真相大白。

在库恰克写文章多次揭露科楚内的所作所为之后，他就成为了科楚内报复的目标之一。科楚内采取的手段包括恶意宣传。库恰克曾在 2017 年 9 月联系科楚内，询问他有关前总理菲佐的公寓出售一事，科楚内是这样回答的：“库恰克先生，我现在对你的家人很感兴趣，包括你的母亲、父亲、兄弟姐妹。我绝对要把所有调查出来的关于你的事情都公之于众。”据无国界记者组织称，每当有斯洛伐克记者报道了科楚内的活动，科楚内的威胁和报复就会更上一层楼。

### （三）RTVS 丑闻

另外一件引起轩然大波的事源自一份文件。文件作者署名为佩特拉·斯塔诺·马嘉肖夫斯嘉（Petra Stano Maťašovská）。该文件列举了 RTVS 广播部在报道短新闻时需要遵守的新的内部规定。这一 10 月 10 日发布的新规定包括：不允许记者援引来源于其他媒体的新闻；限制有关反对党和抗议活动信息的新闻报道；在撰写新闻时，本站记者只能使用来自以下渠道的信息：斯洛伐克新闻通讯社（Tlačová Agentúra Slovenskej Republiky, TASR）、西塔新闻网（SITA）、捷克新闻通讯社（ČTK），以及 RTVS 记者的原创报道。记者不允许使用任何来自其他新闻社和其网站的信息。

记者还应避免提及抗议、集会等事件，也不应提到由反对派议会成员提出的法律草案和修订案的相关信息，除非该草案或修订案要被二次审阅或已经获得了执政联盟和相关部门的回应。这份文件还提到，根据议会惯例，这些草案中几乎没有一份能通过第一次审阅，所以它们被提及的次数也是寥寥无几。

这些规定使反对党群情激愤。他们要求免除规定制定者的职务。据议会成员、来自反对党普通人和独立人格党（OĽaNO）的范罗妮卡·莱米索娃（Veronika Remišová）称，这些新规定激怒了反对党成员，他们称其为公共服务广播界的“正常化运动”（normalizácia）。所有新闻工作花的都是纳税人的钱，但执政党竟然试图剔除有关反对党的新闻报道。

RTVS 的发言人埃丽卡·露丝纳科娃（Erika Rusnáková）称，RTVS 不认同对这一文件的错误解读，称这些解读为断章取义，与事实不符。露丝纳科娃解释道，这一饱受争议的文件只牵涉到短新闻。短新闻由于体裁缘故具有一定特点，因为其播报时间较短，所以播报短新闻时无法做到事无巨细。但她也承认文件存在措辞不当的问题，使公众对此产生了误解。

## 斯洛伐克的市场环境

### 一、斯洛伐克的投资市场环境如何？为什么要投资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经济稳定，在过去 10 年里是欧盟 28 个成员国中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2017 年 GDP 增长率 3.4%，主要由内需拉动。近年来，斯贸易规模不断

扩大，失业率逐步下降，财政赤字率创独立以来新低。目前，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对斯洛伐克评定级别分别为：穆迪 A2、标准普尔 A+、惠誉国际 A+。在世界银行颁布的《2017 年营商环境报告》排行榜上，斯洛伐克在 190 个经济体中经商便利度排名第 33 位。但斯经济外向度高，工业和贸易过分依赖汽车产业，抵御外部风险能力弱。东西发展水平不平衡，西强东弱。

### （一）斯洛伐克拥有广大消费者的市场

斯洛伐克是 WTO、经合组织和欧盟成员。原产于斯洛伐克的商品可自由进入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协定（EFTA）以及与欧盟签有优惠贸易安排的国家或地区市场。

### （二）斯洛伐克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

斯洛伐克地处欧洲中心，是连接西欧和中东欧地区的枢纽，南部为多瑙河平原。多瑙河流经斯南部边境，是斯与匈牙利和奥地利的界河。地理位置具有战略性，是北约、欧盟、申根协议区、欧元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重要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在投资、经商、旅游、购物等诸多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 （三）贸易伙伴

主要贸易伙伴有德国、捷克、意大利、奥地利、匈牙利、波兰、英国、法国、俄罗斯、中国、韩国等。

### （四）主要投资国

斯洛伐克 2004 年加入欧盟后，进行了包括税收、劳动力市场、社保、医疗、公共财政等一系列改革，投资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吸引了大批外商到斯洛伐克投资，利用外资项目数量和金额逐年增长。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 2018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7 年，斯洛伐克吸收外资流量为 22.77 亿美元；截至 2017 年底，斯洛伐克吸收外资存量为 520.32 亿美元。主要投资国是德国、意大利、奥地利、荷兰、韩国、捷克、匈牙利和日本等国家。外资主要投向金融、房地产和汽车、电子等制造业。主要跨国公司有西门子、大众、三星、起亚、索尼、戴尔、联想等。主要外资项目有大众汽车制造厂、标致雪铁龙汽车制造厂、起亚汽车制造厂、三星液晶显示器厂、索尼液晶电视机厂等。

## 二、斯洛伐克的劳动力市场如何？

据斯洛伐克统计局数据，2017年斯洛伐克就业人数253.1万人，同比增长1.5%，全年失业率为8.1%。2017年斯洛伐克平均月工资为954欧元，同比增长4.6%。工资最高的是信息通信业，为1689欧元；工资最低的是住宿餐饮业，为432欧元。2017年最低月工资标准由405欧元提升至480欧元，最低时薪标准由2.33欧元提升至2.75欧元。因劳动力短缺问题突显，企业找到合适雇员难度日益加大，斯洛伐克大学毕业生期望薪酬将上涨。2016年，斯洛伐克大学毕业生平均期望薪酬为957欧元/月，同比增长1.8%；其中，机械、计算机、电子等专业毕业生对提升预期工资愿望最为强烈。

斯洛伐克加入欧盟后，由于欧盟内劳动力市场逐渐放开和东西欧国家间存在很大工资差距，部分技术人员流向西欧国家就业。同时，外资持续进入，斯洛伐克技术工人需求增加，导致其汽车、电子及机械等行业均面临技术工人短缺问题。金融危机爆发后，情况有所改善。斯对非欧盟国家劳务人员进入其劳务市场采取严格限制措施，但受劳动力短缺问题困扰，从2017年5月中旬开始，允许外国劳工来斯进行季节性工作。对不超过180天的打工者，不用再办理临时居留证。但外国人进入斯洛伐克签证程序仍然繁琐漫长，申请者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雇佣公司名称、在斯居住地、无犯罪证明、健康证明等。审批过程一般在6-9个月。尽管障碍重重，但来斯打工人数仍急剧增加。据统计，在斯工作的合法外国人为2013年3323人，2014年2878人，2015年2657人，2016年3024人，2017年1-4月4830人。2018年3月9425人。

## 三、斯洛伐克的商业成本有竞争力吗？

水、电、气、油价格：斯洛伐克水、电、气供应充足，价格在欧盟国家中属于中上水平。2018年1月，斯洛伐克中等规模家庭用电资费为0.1201欧元/千瓦时，中等规模企业用电资费为0.0568欧元/千瓦时。具体资费可咨询斯洛伐克电力公司，网址：[www.zse.sk](http://www.zse.sk)，斯洛伐克的燃气资费征收对象分为家庭、企业和大型用户三类，有不同的价格标准，见下表。斯洛伐克天然气公司网址：[www.spp.sk](http://www.spp.sk)

表4 斯洛伐克家庭用燃气资费（2017年）

项目	标准（月用量）	欧元/千瓦时
D1	消费量<20 吉焦	0.0807
D2	20 吉焦<消费量<200 吉焦	0.0351
D3	消费量>200 吉焦	0.0347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表5 斯洛伐克企业用气资费（2017年）

类型	标准（月用量）	欧元/千瓦时
I1	消费量<1000 吉焦	0.0375
I2	1000 吉焦<消费量<10000 吉焦	0.0318
I3	10000 吉焦<消费量<100000 吉焦	0.0269
I4	100000 吉焦<消费量<1000000 吉焦	0.0238
I5	1000000 吉焦<消费量<4000000 吉焦	0.0225
I6	消费量>4000000 吉焦	0.0203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2017年，斯洛伐克自来水价格如下：生产及居民用水 1.12 欧元/立方米，降雨等污水处理费用为 1.11 欧元/立方米。2017年斯洛伐克 95 汽油平均价格每升约为 1.287 欧元。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据斯洛伐克统计局数据，2017年斯洛伐克就业人数 253.1 万人，同比增长 1.5%，全年失业率为 8.1%。2017年斯洛伐克平均月工资为 954 欧元，同比增长 4.6%。工资最高的是信息通信业，为 1689 欧元；工资最低的是住宿餐饮业，为 432 欧元。2017年最低月工资标准由 405 欧元提升至 480 欧元，最低时薪标准由 2.33 欧元提升至 2.75 欧元。因劳动力短缺问题突显，企业找到合适雇员难度日益加大，斯洛伐克大学毕业生期望薪酬将上涨。2016年，斯大学毕业生平均期望薪酬为 957 欧元/月，同比增长 1.8%；其中，机械、计算机、电子等专业毕业生对提升预期工资愿望最为强烈。

外籍劳务需求：斯洛伐克加入欧盟后，由于欧盟内劳动力市场逐渐放开和东西欧国家间存在很大工资差距，部分技术人员流向西欧国家就业。同时，外资持续进入，斯洛伐克技术工人需求增加，导致其汽车、电子及机械等行业均面临技术工人短缺问题。金融危机爆发后，情况有所改善。斯对非欧盟国家劳务人员进入其劳务市场采取严格限制措施，但受劳动力短缺问题困扰，从 2017年5月中旬开始，允许外国劳工来斯进行季节性工作。对不超过 180 天的打工者，不用再办理临时居留证。但外国人进入斯洛伐克签证程序仍然繁琐漫长，申请者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雇佣公司名称、在斯居住地、无犯罪证明、健康证明等。审批过程

一般在 6-9 个月。尽管障碍重重，但来斯打工人数量仍急剧增加。据统计，在斯工作的合法外国人为 2013 年 3323 人，2014 年 2878 人，2015 年 2657 人，2016 年 3024 人，2017 年 1-4 月 4830 人。2018 年 3 月 9425 人。

**土地及房屋价格：**斯洛伐克中部和东部地区土地价格较便宜，西部价格较高。其中布拉迪斯拉发地价最高。据 2018 年 4 月数据，布拉迪斯拉发建筑用地平均 145 欧元/平方米，日利纳约 36 欧元/平方米，特伦纳瓦约 48 欧元/平方米，普雷绍夫约 33 欧元/平方米，尼特拉约 37 欧元/平方米，班斯卡·比斯特里察约 30 欧元/平方米，特伦钦约 31 欧元/平方米，科希策约 46 欧元/平方米；2016 年，布拉迪斯拉发中心区的一居室租金平均为 533 欧元/月，三居室租金平均为 929 欧元/月；普雷绍夫中心区的一居室租金平均 433 欧元/月，三居室租金平均为 600 欧元/月；科希策中心区一居室租金平均为 418 欧元/月，三居室租金平均为 658 欧元/月；特尔纳瓦中心区一居室租金平均为 400 欧元/月，三居室租金平均为 680 欧元/月；日利纳中心区一居室租金平均 298 欧元/月，三居室平均 505 欧元/月；根据斯洛伐克央行数据，2017 年，斯洛伐克平均住房价格为 1360 欧元/平方米，其中：布拉迪斯拉发地区 1896 欧元/平方米，科希策 1015 欧元/平方米，特尔纳瓦 936 欧元/平方米，尼特拉 663 欧元/平方米，日利纳 864 欧元/平方米，普雷绍夫 833 欧元/平方米，班斯卡·比斯特里察 745 欧元/平方米，特伦钦 740 欧元/平方米。

**建筑成本：**斯洛伐克厂房的造价约 558 欧元/平方米，办公楼造价约 669 欧元/平方米。主要建材价格：钢线材：1.8 欧元/千克；水泥：2.8-3.3 欧元/包（25 公斤）；石子：17-22 欧元/吨；沙子：13-19 欧元/吨；混凝土：48-100 欧元/立方米。

## 企业开设流程

### 一、你是否也想在斯洛伐克开设公司呢？

外国投资者在斯洛伐克注册公司手续简单、快捷，同时还能享受到与本国公民同等条件的政策。根据斯洛伐克《商业法典》，在斯洛伐克可设立以下形式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s. r. o.)、股份公司(a. s.)、普通商业合伙公司 ( v. o. s )、

有限合伙公司 (k. s. ) 和外国企业代表机构等。斯洛伐克商业登记注册主管部门是法院企业注册处。该机构负责其行政辖区内的商业注册登记。根据行政区划，该类机构共设有 8 个，分别位于：布拉迪斯拉发州、特尔纳瓦州、尼特拉州、特伦钦州、日利纳州、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州、科希策州和普雷绍夫州，有关详情请登陆斯洛伐克商业登记注册网址 (www.orsr.sk) 。

### (一) 如何注册企业？

**第一步** 申请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时间：当地人 1 个工作日，外国人 2 周。出具机构：当地司法机构，费用 3.3 欧元/人。该证明主要用于申请营业执照。

**第二步** 核对公司名称单一性。通过公司注册管理机构查询，费用 3.3 欧元；通过 [www.orsr.sk](http://www.orsr.sk) 查询，免费。时间：1 个工作日。

**第三步** 《公司章程》及公证。时间：1 个工作日，收费 1000-1660 欧元。

**第四步** 营业执照。标准执照：5 个工作日，费用 33 欧元。特别经营许可证：30 个工作日，费用 66 欧元。申请人必须在斯洛伐克有永久或临时居所。营业执照发放单位：营业执照局。布拉迪斯拉发地区营业执照局地址：  
Hviezdoslavova 2254/36, 915 01 Nové Mesto nad Váhom, Slovakia。

**第五步** 开立银行账户。时间：1 个工作日，费用 17 欧元（因不同银行而异）。在办理公司注册之前，申办人必须开立银行账户，并存入资本金。如果是个人独资企业，需要全部一次性存入；如果几个股东共同设立公司，每人需要存入全部资本金的 30%。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5000 欧元，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

**第六步** 在地方法院申请注册登记。时间：5 个工作日，费用 332 欧元。须提交公司注册申请表。所有公司发起人需要在文件上签字，并需要公证。公司注册代码将由注册法院颁布。

**第七步** 税务登记（所得税及增值税）。时间：30 个工作日，免费。增值税登记，在斯洛伐克注册或在斯洛伐克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机构。营业额 12 个月内达到 5 万欧元的，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外国公司在斯洛伐克境内从事经济活动，在开展业务前，必须办理增值税登记。公司在办理完公司登记后 30 日内，必须办理公司所得税登记，办理地点为公司附近的税务局。如果公司有雇员，还

需办理个人所得税登记。该登记必须在其第一个雇员领取工资后 15 日内完成。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可以一并申办登记。

**第八步** 社会保障登记。雇主必须为雇员在当地社会保险公司办理养老、疾病、伤残、失业保险登记和工伤保险登记。时间：1 个工作日，免费。有关登记表格可以从社会保障局网站（[www.socpoist.sk](http://www.socpoist.sk)）下载。雇用超过 20 名以上雇员的雇主必须每月向社会保障局报告社会保险情况。

**第九步** 健康医疗保险登记。雇主必须根据雇员选择的保险公司为其办理健康医疗保险。办理登记的时间为雇员正式开始工作的 8 日内。办理时间：1 个工作日，免费。

## （二）如何承揽工程项目？

**第一步** 获取信息。斯洛伐克主管公共采购的部门为公共采购局。获取信息渠道：有关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共采购招标信息通常在下列网站发布：

（1）中央财政合同局 Financial and Contract Unit（CFCU）

网站：[www.government.gov.sk](http://www.government.gov.sk)

（2）公共采购办公室 Public Procurement Office（ÚVO）

网站：[www.uvo.gov.sk](http://www.uvo.gov.sk)

（3）超过一定金额的项目招标信息在欧盟网址 [ted.europa.edu](http://ted.europa.edu) 上发布；

（4）公共采购项目一般分为货物类、工程类和服务类，根据不同项目分类，规定有不同的最低金额限制，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共采购局网站：[www.uvo.gov.sk](http://www.uvo.gov.sk)。

**第二步** 招标投标。斯洛伐克项目建设分为公共项目和私人项目。其中私人建设项目部分指私人企业及自然人为自己建设的项目，这部分项目金额相对较小，采购方式及条件由业主根据自己的需要制定且不透明。采购方式有小范围招标及直接采购。根据斯洛伐克新修订的《公共采购法》，所有在斯洛伐克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都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根据项目类别和预估金额，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限制招标、协议招标、竞争性对话。在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方面，斯洛伐克全面施行欧盟的规定和标准。项目投标商须具备相应资质。招标单位在公司业绩、公司财务状况和企业资质等方面对竞标者提出要求。欧盟

资助的项目往往要求承包企业为欧洲公司或来自已签署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国家的公司。

**第三步**许可手续。政府采购法对投标商作了如下规定：

投标人要求：仅有满足下列条件的个人或法人才能参与投标：

- (1) 投标人、其法定组织或法定组织成员没有贪污罪纪录，没有损害过欧盟的金融利益，没有为犯罪团伙洗钱，没有建立、策划和支持犯罪组织；
- (2) 投标人、其法定组织或法定组织成员没有因职业商业行为被判罪；
- (3) 没有在进行破产宣告程序，没有破产或已难以再继续经营；
- (4) 未拖欠医保、社保和养老金；
- (5) 无欠税；
- (6) 已被批准可以提供供应、开展建设工程和提供服务；
- (7) 之前 5 年内，无非法雇工行为；
- (8) 之前 5 年内，没有犯过招标人可以证明的严重行业操作错误。

所需资料：投标人应当通过以下资料来证明其满足上述条件：

- (1) 和 (2) 提供司法记录简介信；
- (3) 法院确认信；
- (4) 社保和医保机构证明函；
- (5) 当地税收部门开具的证明函；
- (6) 经营范围的证明文件，或加入专业组织的注册文件；
- (7) 劳动巡查员出具的证明函。

替代声明：(1) 如果投标人没有在斯洛伐克营业，其所在国不能提供上述要求的文件或相对应文件，可以由其所在国法律规定生效的郑重声明代替。

(2) 如果投标人是在其他欧盟成员国营业，成员国法律如果没有规定郑重声明的，可由成员国法律规定生效的在法庭、行政部门、公证人、专业机构或者贸易机构所作的声明代替。

投标人资信证明：由银行或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资金证明；需要提供保险证明时，可提供职业责任保险蓝卡或商业责任保险蓝卡；资产负债表或资产和债务目录；连续 3 年的营业额概况，或者和投标内容相关的营业额概况。

投标人技术能力和专业要求：可由已提供过的供应、建筑和服务的类型、数量及重要性等的书面材料来说明，包括之前三年所提供的供应或者服务，应说明价格、日期和客户等主要内容，并提供由客户确认的执行情况；此前5年执行的建设项目情况，并附上包括价格、地点、完工日期、施工情况等内容的建设工程满意度证明；在建设项目中将要被投标方聘请执行该项目的负责工程质量的工程人员或者技术机构；在建设项目招标时，应提供项目管理人員的教育和职业经验或者职业资格；执行项目时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此前三年的年度职工和管理人員数量；机械和硬件情况。

质量保证：当招标人要求提供由独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时，可能会优先选择欧盟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欧盟成员国相应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应获得招标人承认。招标人也应当承认投标人提交的根据相关证书标准颁发的等同于质量保证的证明文件。

招标程序：（1）公布采购公告；（2）投标人提出参与投标意愿；（3）资格审查；（4）投标；（5）成立评标委员会；（6）开标；（7）评标；（8）公布评标信息；（9）结标。

### （三）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第一步申请专利

管理机构：负责专利管理的部门为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该局负责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的授予与管理。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0421 48/4300 131 传真：00421 48/4300 350 电邮：infocentrum@indprop.gov.sk 网址：  
[www.indprop.gov.sk](http://www.indprop.gov.sk)

申请专利所需文件：

- （1）专利申请表；
- （2）说明书：说明书应当对专利做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 （3）权利要求书：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专利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专利保护的範圍；
- （4）说明书附图：说明书附图是专利申请的必要文件。专利申请如有必要也应当提交附图。附图应当使用绘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不易涂改或涂擦；

(5) 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

办理手续：有关专利申请的程序，请参见斯洛伐克专利法（Decree of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o. 223/2002 Coll. Implementing the Act No. 435/2001 Coll）。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要求和格式请参见：

[www.indprop.gov.sk/?instruction-of-the-industrial-property-office-of-the-slovak-republic-defining-uniform-layout-of-the-patent-application](http://www.indprop.gov.sk/?instruction-of-the-industrial-property-office-of-the-slovak-republic-defining-uniform-layout-of-the-patent-application) 文件可在工业产权局网站下载。

申请专利途径：可以通过两种途径：直接制或代理制。直接制是指申请人自备申请文件，直接邮寄或递交到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专利处。代理制是指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公证处以及商务律师办理申请手续，名单可在下列网址查询：[www.patentattorneys.sk](http://www.patentattorneys.sk)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工业产权局应当做出授予专利权决定，发给专利证书，并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在授予专利权之前，工业产权局应当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

## 第二步注册商标

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负责商标的注册与管理。该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0421 48/4300 131 传真：00421 48/4300 350 电邮：[infocentrum@indprop.gov.sk](mailto:infocentrum@indprop.gov.sk)

申请注册商标所需文件：（1）注册商标申请表（可以到 [www.indprop.gov.sk](http://www.indprop.gov.sk) 下载）；

（2）提供商标图样；

（3）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4）提供申请商标在斯洛伐克及在本国的首次使用时间，所提供的时间应力求准确；

（5）如果申请的商标已在国内取得注册，应提供申请注册商标的国内注册证复印件。

注册商标申请程序请参见《商标法》Act No. 55/1977，及 Act No. 577/2001 和 Act No.14/2004 修正法案：[www.zakonypreludi.sk/zz/1997-55](http://www.zakonypreludi.sk/zz/1997-55)

申请注册商标可以通过两种途径：直接制或代理制。直接制是指申请人自备申请文件，直接邮寄或递交到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商标处。代理制是指申请人委

托专利代理机构、公证处以及商务律师办理申请手续，名单可在下列网址查询：

[www.patentattorneys.sk](http://www.patentattorneys.sk)

注册商标程序：

(1) 注册准备：注册方式选择；商标在先注册权利的查询工作；申请商标资料的准备；

(2) 申请注册：按商品与服务分类申请；商标申请日的确定；

(3) 商标审查；

(4) 初审公告；

(5) 注册公告；

(6) 领取商标注册证。

通过马德里体系在欧盟注册商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申请人可以向位于西班牙阿里根特市的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申请欧盟注册商标，经核准注册后可在欧盟成员国受到保护，不需再向每个国家分别申请。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协调局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国内代理机构申请。有关规定请详见国家工商总局第7号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在斯洛伐克申请欧盟商标的机构为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欧盟商标费用 3500 欧元，包括申请费及代理费。

## 贸易篇

## 序

在了解了斯洛伐克的基本投资情况后,下面小编将为你介绍一下斯洛伐克参与的贸易合作项目、外商投资门槛、斯洛伐克政府对于吸引外资开展贸易的激励措施以及与斯洛伐克公司进行贸易合作需注意的事项,一起来看吧!

## 一、斯洛伐克参与的地区性经贸合作有哪些？

1993年1月，斯洛伐克共和国成立，成为关贸总协定成员，1995年又转为世贸组织首批成员。

2004年5月，斯洛伐克加入欧盟，开始执行欧盟的对外经济政策。

## 二、斯洛伐克与我国开展了哪些经贸合作？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年中斯贸易额达53.2亿美元，同比增长0.84%，斯洛伐克是中国在中东欧第五大贸易合作伙伴。其中，中国出口27.3亿美元，同比下降4.6%；中国进口25.9亿美元，同比增长7.3%。双边贸易商品结构不断优化，中国对斯洛伐克出口商品中机电产品占85%以上。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斯洛伐克出口商品主要类别：①船舶及浮动结构体；②皮革制品；旅行箱包；动物肠线制品；③机械器具及零件；④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⑤钢铁制品；⑥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⑦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⑧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⑨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等的化合物；⑩肥料。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自斯洛伐克进口商品主要类别：①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②机械器具及零件；③木及木制品；木炭；④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⑤塑料及其制品；⑥贱金属杂项制品；⑦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⑧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⑨钟表及其零件；⑩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

双向投资：近年来，中斯相互投资快速增长。呈现出“规模扩大化，领域宽泛化，方式多样化”的特点，在电信、研发、机械、农业和新能源等诸多领域的合作取得积极进展。中国在斯洛伐克投资合作主要项目有联想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支持中心、ZVL AUTO 汽车轴承厂、青岛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中车集团控股汽车零部件厂、海鹰集团控股 IEE 斯洛伐克公司及国新国际公司尼特拉物流园等。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斯洛伐克直接投资流量68万美元，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斯洛伐克直接投资存量8345万美元。

货币互换：中国尚未与斯洛伐克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磋商机制：2017年12月，中国—斯洛伐克政府间科技合作委员会第8届例会通过双方换文。2018年6月，中国—斯洛伐克政府间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第12次理会在北京召开。

### 三、斯洛伐克对于外商的投资门槛有哪些？

#### （一）投资主管部门

经济部（[www.economy.gov.sk](http://www.economy.gov.sk)）：斯洛伐克经济部主要负责投资资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投资贸易发展局（[www.sario.sk](http://www.sario.sk)）：为促进外来投资和外贸出口，斯洛伐克政府于2001年成立了投资贸易发展局（SARIO）。该局为独立法人，局长由政府任命，受经济部长领导，下设外国直接投资、对外贸易和欧盟结构基金三个部门，在斯洛伐克各州设有办公室。

#### （二）投资行业的规定

限制的行业：军品生产、博彩业、广播电视、部分矿产资源开采及影响环保的行业，投资者需满足相关行业要求并得到政府部门的许可后方能注册。

鼓励的行业：工业生产、技术中心、战略中心（IT研发、客服中心等）。

#### （三）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在斯洛伐克新设企业，也可通过收购斯洛伐克现有企业股权或资产方式进行投资。

并购方式及法律依据：斯洛伐克法律对外国公司和个人并购当地企业没有限制。在企业并购方面与斯洛伐克国内企业和公民享有同等权利。但是一些特定的行业并购需经过斯洛伐克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如并购商业企业需经斯洛伐克反垄断办公室批准，并购银行需经斯洛伐克央行批准。根据斯洛伐克法律规定，并购斯洛伐克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其中最常用的是收购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股权，其他并购方式包括收购选定资产、购买企业的全部或部分等。斯洛伐克有关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的法律法规主要由2001年《竞争保护法》和反垄断办公室颁布的《罚款办法指引》、《并购程序提前披露》、《经营者集中》、《与集中直接相关的竞争限制》等行政指令组成。其中《竞争保护法》的主要目的是保护竞争，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共分为10部分45条，规定了对竞争的非法限

制形式、经营者集中评估、统治地位滥用、竞争保护主管部门权限及构成、商业机密保护、法律后果等内容。此外，由于斯洛伐克系欧盟成员国，收购行为也受欧盟《竞争法-收购控制适用准则》等相关法律和指令约束。

并购流程：外资并购流程主要见于斯洛伐克 1991 年《商法典》。根据该法第 218 条，外资收购或合并当地企业首先应与后者签署收购协议并经公证。协议中需列明：

(1) 如以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双方股份的置换比率及各自股份的等级、种类、面值、限制转让条款等。

(2) 如以现金方式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份，溢价不应超过股份面值的 10%。

(3) 被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可转换债券所有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各项权利。

收购协议签署后，收购公司与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向各自监事会提交并购报告供其审议，监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收购后，收购公司持批准文件到公司注册部门进行收购注册登记。中资企业如拟收购斯洛伐克企业，可事先登录斯洛伐克司法部公司注册网站（[www.orsr.sk](http://www.orsr.sk)）查询企业信息，并宜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对目标企业进行收购前尽职调查，全面掌握有关情况。由于斯洛伐克失业率持续高企，在公司并购中扩大和维持就业成为斯方关注重点。2012 年，浙江某民营企业受邀考察某欧洲大型灯具公司在斯洛伐克工厂，洽谈收购事宜。收购已进入实质性阶段，但因当地工人工资较高、工会限制裁员和降薪，导致成本超出预期，该企业最后不得不放弃收购。

#### （四）BOT/PPP 方式

斯洛伐克境内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欧盟基金。斯洛伐克没有专门的 PPP 法律法规，其 2006 年《公共采购法》对其中央和地方的 BOT/PPP 项目的采购和选择进行规范。《公共采购法》与欧盟公共采购相关规定一致。

根据欧盟议会 2004/18/EC 指令，欧盟基金可用于服务、供应和工程三类项目。欧盟下辖的欧洲援助局（Europeaid）制定的《实务守则》规定，工程项目包括满足经济或技术目的的建筑和民用工程项目，与欧盟签订融资协议的成员国可申请欧盟基金进行项目建设。标的额在 500 万欧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进行国际公开招标，如项目性质特殊，确需限制招标，应事先提交欧盟委员会审议。

标的额在 30 至 500 万欧元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进行本地公开招标，30 万欧元以下项目可进行议标。值得注意的是，欧盟资助的项目往往要求承包企业为欧洲公司或来自 GPA 国家的公司。

目前斯洛伐克的 PPP 项目主要集中在公路部门。由于 PPP 项目数量较少，斯洛伐克 2010 年取消了设在财政部之下的 PPP 办公室。

## 四、斯洛伐克对于外商的投资行业有哪些优惠？

### （一）优惠政策框架

《投资激励法》（Act 561/2007 Coll.）是斯洛伐克最主要的投资引导和优惠政策框架，对提供给国内和国际投资者的激励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其明确提出优先鼓励资金进入工业、技术中心、战略服务和旅游行业，并对投资的最小金额和享受税收及其他优惠的条件进行了规定。2018 年 4 月，斯实行新的《投资激励法》，更加重视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研发领域和在斯东西部失业率较高地区的外来投资，更多采用税收减免而非直接补贴的资助方式。其他与优惠措施相关的法规还包括《支持最不发达地区法》(336/2015)、《国家资助法》(231/2011)、《就业服务法》(5/2004)、《所得税法》(595/2003)以及《确定投资资助的最大强度和金额的政府规定》(481/2011)。其中《国家资助法》又称国家地区资助，其实质是地区鼓励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可从以下网址查询：[www.zakonypreludi.sk](http://www.zakonypreludi.sk)（斯洛伐克语）

### （二）行业鼓励政策

根据《投资激励法》，2016 年，工业生产、技术中心、共享服务中心和旅游业等高附加值产业是鼓励投资者进入的行业；由于欧盟法规限制，对农业、渔业、煤炭业、传播业、运输业、能源基础设施等行业的投资不享受投资鼓励措施。投资激励措施主要以税收减免的形式提供。由于斯洛伐克投资激励措施更新频繁，请投资者以四（一）部分提到的相关法规最新版本为主要参考。

### （三）地区股利政策

斯洛伐克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国家资助法》，其适用范围是特定地区，旨在解决地区间发展不均衡和扶持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向欠发达地区提

供引资和创造新就业岗位支持。2009 年和 2011 年，斯洛伐克政府先后对该法进行了修订，最新的《国家资助法》自 2011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

**资助比例：**资助比例是根据当地失业率水平决定的。根据欧盟要求，自 2014 年 7 月起，斯洛伐克将国内可享受补贴地区最高补贴比例从 50% 降至 35%。调整后的资助比例分别为认定投资支出的 35%（A 区，失业率高于平均失业率 35% 以上）、35%（B 区，失业率高于平均失业率）和 25%（C 区，失业率低于平均失业率）。对于中型企业，最高补贴比例可提高 10 个百分点；对于小型企业，最高补贴比例可提高 20 个百分点。大型投资项目的补贴比例按地区补贴上限进行调整。对于超过 5000 万欧元（含）以上的大型投资项目，合格费用低于 5000 万欧元的部分，补贴上限为地区补贴比例的 100%；合格费用在 5000 万至 1 亿欧元之间的部分，补贴上限为地区补贴比例的 50%；合格费用超过 1 亿欧元的部分，补贴上限为地区补贴比例的 34%。

**认定投资支出：**认定投资支出包括：购买土地、厂房建筑、技术和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许可、高新技术和商标等无形资产，其比例可以达到有形资产的 50%；新工作岗位两年的工资，包括全部社会医疗保险。其中对于已享受国家鼓励措施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不能计算在认定投资支出中。无论申请何种形式的资助措施，其总额不得超过全部认定投资支出的 50%，不含对新的就业岗位培训员工的费用。其中，技术和机械设备必须是近 3 年内生产的。

**投资资助项目分类：**投资资助法根据项目内容和享受资助措施的条件，将投资项目分为四类：工业生产、技术中心、战略服务中心和旅游。

**申请享受投资资助的条件：**

（1）工业生产：建立新设施，为了实施新生产项目而对原有设施进行升级，对现有设施进行根本性的改造和并购濒于破产的企业；80% 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该投资企业；用于购买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至少占其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 60%；根据项目特点符合环保要求。申请工业生产投资资助条件最为严格。根据具体地区失业率与斯洛伐克平均失业率水平的差异，斯洛伐克政府对投资者固定资产和最低投资金额作了以下规定：如当地失业率低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对固定资产的最低投资额 1400 万欧元，其中至少投入 700 万欧元。如当地失业率高出斯洛伐克平均水平，对固定资产的最低投资额为 700 万欧元，其中至少投入

350 万欧元。如当地失业率高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 50%，对固定资产的最低投资额为 350 万欧元，其中至少投入 175 万欧元。

(2) 技术中心：包括研发和对现有设施的升级。设立新设施，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投入不少于 50 万欧元购买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投资者至少投入 25 万欧元；至少 60% 的员工具有大学学历。技术中心必须体现其高附加值的性质，申请此类投资资助条件严格程度仅次于工业生产，在审核过程中同时参照当地失业率水平。

(3) 战略服务中心：包括 IT 程序研发中心、客户支持中心及跨国公司总部等，旨在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在服务领域提供相关软件技术以及涉及高级人才的高科技。设立新设施，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投入不少于 40 万欧元购买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投资者至少投入 20 万欧元；至少 30% 的员工具有大学学历。

(4) 旅游：旅游服务设施至少提供三种不同的服务，如客房、体育健身及餐饮服务，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斯洛伐克政府根据当地失业率情况对最低投资限额作了以下规定：如当地失业率低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对固定资产最低投资额为 1000 万欧元，其中至少投入 500 万欧元，且新技术设备购置支出至少占 40%；如当地失业率高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对固定资产的最低投资额为 500 万欧元，其中至少投入 250 万欧元，且新技术设备购置支出至少占 20%。

资助方式：国家提供投资资助包括以下几种方式：现金资助、所得税减免、对创造就业机会予以补贴、以低于市场价转让国有或地方政府所拥有的不动产和财政馈赠补贴。

(1) 税收减免：享受税收减免的投资者，根据上述资助比例，在提交纳税申报单时可以申请税收减免。享受税收减免的期间最多为连续的 10 个税收年度，从获准享受资助时算起，最迟不晚于获准资助后的第 3 年。

(2) 新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比例根据当地失业率决定。对新就业岗位的补贴金额不得超过一定比例，补贴期间不超过 2 年。如果投资者雇用就业竞争力较弱的人员（如长期失业者、新毕业的学生及残疾人员），补贴按月发放。按所在地失业率高低，每个就业岗位的补贴金额 995-5311 欧元。补贴比例等于当地资

助比例。因此，如投资者在斯洛伐克东部投资，当地最高资助比例为 35%，申请的补贴比例也为 35%。

(3) 现金资助：购置有形和无形固定资产提供的资助，根据具体地区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额度。该项资助只有失业率高于平均失业率的地区方可申请。

(4) 以低于市场价转移国有及地方政府不动产（市场价与实际价格之间的差额视同补贴）：提供这种类型的补贴，需要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及所涉及的产业及生产活动而定。

(5) 培训补贴：该项补贴在新法中没有规定，但在欧盟相关法律中有规定。培训和教育被分为特殊教育类型和一般教育类型。补贴金额不得超过认定投资支出的一定比例：特殊教育类型的比例为 35%，一般教育类型的比例为 60%。

申请国家资助审批程序：斯洛伐克采取具体项目具体审核的办法。斯洛伐克投资贸易发展局（SARIO）对内容完整的计划书进行审查；如果申请合格，SARIO 准备评估意见，对申请人的商业计划、申请国家资助的金额、预计财政收入及财政馈赠补贴提出意见；经济部在其基础上提出国家资助措施的报价，包括资助金额和资助方式；投资者就上述报价做出承诺；对投资人的国家资助申请批准与否及资助金额等条件，最终由斯洛伐克政府决定。整个申请过程从提交投资计划书之日起，需要 6 个月。需要指出的是政府决定给予国家资助，并不意味着政府有义务履行其做出的承诺。特别是资助金额的确定，政府将根据现有财政情况、投资金额、新就业岗位的数量、新建厂的厂址、失业率以及各地区经济社会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决定。由于斯洛伐克投资激励措施更新频繁，请投资者以四（一）部分提到的相关法规最新版本为主要参考。

## 五、斯洛伐克金融环境怎么样？

加入欧盟后，斯洛伐克金融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外汇管制逐渐放宽，为外国投资者创造了良好的金融环境。

### （一）当地货币

斯洛伐克当地原货币名称为斯洛伐克克朗，可自由兑换。2009 年 1 月 1 日斯洛伐克加入欧元区。2008 年 8 月至今，受全球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

欧元对美元汇率大幅震荡调整，总体下降趋势明显。2017 年欧元兑美元平均汇率为 1:1.13。人民币与欧元可直接兑换，不必借助于中介货币。

### （二）外汇管理

斯洛伐克《外汇法》（No. 202/1995 Coll）规定，在斯洛伐克注册的外国企业可在斯洛伐克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外汇进出需要申报。外汇汇出斯洛伐克无需缴纳特别税金。携带现金 1 万欧元以上出入欧盟外国家需要申报。在斯洛伐克工作的外国人的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国外。

### （三）银行和保险机构

斯洛伐克央行主要职责是保持价格稳定，制定货币政策，发行货币；控制、协调和保证货币流通及银行支付系统的正常运转；保持金融市场稳定、金融市场监管等。斯洛伐克金融业开放度较高，主要商业银行已基本被国际大公司控股，现有 15 家商业银行和 13 家外国银行分行，具体名录可从斯洛伐克央行网站查询：[subjekty.nbs.sk/?aa=select\\_sector&bb=2&cc=&qq=](http://subjekty.nbs.sk/?aa=select_sector&bb=2&cc=&qq=)



央行大楼

资产规模最大的三家商业银行为斯洛伐克储蓄银行（Slovenskasporitelna），综合信贷银行（VUB）和塔特拉银行（Tatra Banka）。暂无中资银行在斯设立分

行。斯洛伐克主要保险公司包括 AEGON 保险公司、Allianz 保险公司、MetLife 欧洲公司等，能提供各类个人及商业保险。具体名录可从斯洛伐克央行网站查询：[objekty.nbs.sk/?aa=select\\_sector&bb=3&cc=&qq=](http://objekty.nbs.sk/?aa=select_sector&bb=3&cc=&qq=)。斯洛伐克法律对外国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开立账户没有限制。但不同银行所需的材料可能不一样，处理材料的时限也不一样。具体情况可向当地银行查询。

## 六、斯洛伐克关于特殊经济区有何规定？

2001 年 5 月，斯洛伐克国民议会在 180/1995 Coll 号文件基础上批准出台了《关于建设工业园区补贴和斯洛伐克国民议会关于解决土地所有制的有关措施及其修正案》确定了向工业园区提供补贴的条件、规模、种类和审核办法等措施。主要资助条件包括：工业园区所在地需纳入市政府规划批准区域，市政府至少需拥有建设该工业园区所需资金的 15%，获得斯洛伐克土地基金的同意，与相关机构就商业计划和融资协议达成初步合同，获得能源供应商（水电供热）向该园区提供能源供给的有约束力的证明材料。斯洛伐克政府提供的补贴主要有用于园区基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以及购置、转移、租赁或置换的相关费用。据斯洛伐克投资贸易发展局统计，斯洛伐克全国共有 83 个工业园/工业区（含 1 个科技园）。斯洛伐克工业园区入驻企业大部分为斯洛伐克传统重点行业，主要集中在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工、电子电气、工程、钢铁及金属加工、木材加工、食品和物流等。据悉，目前尚无中国企业入驻上述工业园区。

表 6 斯洛伐克工业园区分布情况

地区	园区数量	总面积（万平方米）	单位：个
			企业入驻园区数量
布拉迪斯拉发	4	237.7	3
特尔纳瓦	9	568.3	8
尼特拉	8	409.8	4
特伦钦	15	805.6	8
日利纳	13	812.4	7
班斯卡·比斯特里察	18	470.3	9
普雷绍夫	10	273.7	5
科希策	6	156.9	5

资料来源：[www.sario.sk/en/invest/real-estate-and-industrial-parks](http://www.sario.sk/en/invest/real-estate-and-industrial-parks)

2015年7月，斯洛伐克启动第一家战略工业园区建设。新工业园区将位于尼特拉州，占地733公顷，于2016年年中开工，至2019年年底前完成，将主要用于引进汽车工业新的战略投资者。新工业园区的建设将有利于优化斯洛伐克投资环境和降低尼特拉州失业率。

## 七、如果要与斯洛伐克进行贸易合作，应该注意哪些方面？

### （一）斯洛伐克的政治稳定性

斯洛伐克政局相对稳定，但政党间矛盾近年来有所激化。2016年3月举行新一届议会选举后，组成了以方向党为主的三党联合政府，菲佐连任总理。2018年2月，因调查记者被害案，引起斯民众自独立以来最大规模游行示威，导致菲佐总理于3月辞职和内阁多名部长换人，方向党副主席佩列格里尼继任总理。斯洛伐克政府重视经济外交，其中首要任务是促进本国出口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 （二）社会治安

斯洛伐克社会治安较为稳定，当地居民对国外游客较友好，但刑事犯罪和有组织的犯罪事件仍有发生。建议尽量避免夜间单独外出活动并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外出时不宜携带大量现金；遇有路人搭讪，不要轻易与其攀谈。如遇意外，请立刻报警（斯洛伐克当地报警电话：155，112），并尽快与我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取得联系（电话：00421-2-62804283）。

### （三）其他风险

除了前述的政治风险和社会治安问题，斯洛伐克投资过程中仍要关注经济风险、外国人政策、劳务用工等风险，例如货币的稳定性及汇率风险、外国工作许可的办理及雇佣当地员工的比例要求等。

## 政策法规篇

## 序

介绍过了斯洛伐克的贸易情况，下面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斯洛伐克的政策法规吧。下文中主要介绍了斯洛伐克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让你全方位的了解斯洛伐克的投资法规与政策。

## 一、斯洛伐克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一）贸易主管部门

斯洛伐克经济部是斯洛伐克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内贸、外贸政策制定及消费者保护等。

### （二）贸易法规体系

斯洛伐克国家小，资源短缺，经济对国外市场依存度大，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斯洛伐克贸易政策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国际商品交换促进经济快速增长，提高就业和居民生活水平。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是关贸总协定发起国。1993年1月，斯洛伐克共和国成立，成为关贸总协定成员，1995年又转为世贸组织首批成员。2004年5月，斯洛伐克加入欧盟，开始执行欧盟的对外经济政策。斯洛伐克与贸易相关的法规主要有：欧盟在1994年12月颁布的

《EC3286/94 规则》及1995年2月公布的《EC 356/95 规则》，斯洛伐克《商业法典》（Act No. 513/1991 Coll）、《保护竞争法》（Act No 136/2001 Coll），《海关法》（Act No. 13/1993 Coll）等。

### （三）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加入欧盟后，斯洛伐克贸易管理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化：开始实施欧盟的配额、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措施和关税措施；照搬欧盟的非关税贸易限制措施，统一了同欧盟的技术标准、卫生检验检疫措施和消费者保护措施等；开始执行欧盟的对外关系战略，配合欧盟的国别和地区政策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执行欧盟新的普惠制国别政策及援助政策。斯洛伐克贸易管理政策有以下特点：贸易管理不仅是围绕进出口环节进行的管理，而是涵盖进出口和国内整个商品流通环节；贸易管理手段不断发展，目前已涉及关税、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和其他限制、动植物检疫、国内市场规范、商品标准、检验和进入市场认证、卫生检验、环保、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消费者保护等；斯洛伐克贸易管理部门除了负责对外经济关系及进出口贸易管理外，还负责国内市场管理和消费者保护，并下设市场检查部门，代管国家技术标准部门等。此外，斯洛伐克有关部门内还设有部门间协调机构，用于协调部门间的贸易政策。完备、合理的部门职能为斯洛伐克贸易管理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便利。从管理的措施形式来分，斯洛伐克的贸易管理大体可分为鼓励

性政策和限制性政策两大类。鼓励性政策主要涉及出口鼓励政策，其中包括提供出口贷款和担保，建立信息服务系统，资助国内企业到国外参展等。限制性政策主要包括对部分商品实行进出口配额和许可证、反补贴、反倾销和超量进口保护措施等，也包括实行产品技术安全标准、卫生标准及卫生检验检疫制度；对武器、危险化工品等实行特许经营等。为了保证斯洛伐克经济的稳定，部分产品进出口仍需得到斯洛伐克经济部的许可。当前，需要获得进口许可的产品主要有褐煤、黑煤、电力、牲畜、部分农产品、香烟等，需获得出口许可的产品主要是原油、天然气等原材料产品。此外，汽车等产品要进口到斯洛伐克市场还需通过认证。为证明产品符合斯洛伐克技术标准，斯洛伐克海关可能要求在进口产品前提供产品认证。如果该产品已通过符合斯洛伐克标准的外国认证，则不需要测试即可发给产品一致性证书。

#### （四）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斯洛伐克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口有检疫要求，要求对进口产品的特征及进口商等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动物及动物制品、植物和蔬菜进口到斯洛伐克，进口商需向海关提供斯洛伐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斯洛伐克农业部下属的国家兽医和食品局负责动物及动物制品的检验检疫工作（[www.svssr.sk](http://www.svssr.sk)），国家农业监测所负责植物产品的检验检疫（[www.uksup.sk](http://www.uksup.sk)）。中斯签有《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协定》和《植物检疫及植物保护的合作协定》。

#### （五）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斯洛伐克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盟后，开始采用欧盟的统一关税税率。斯洛伐克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产品享受零关税，但出口商应提供交货核对证明；非欧盟成员国出口货物到斯洛伐克，根据商品价值按欧盟共同关税税率（CCT）征收。一般而言，制成品平均关税为 4.2%，纺织服装和食品关税（平均关税 17.3%）仍较高，而且受配额和其他限制措施的制约。关税缴纳可查询：[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calculation-customs-duties\\_en](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calculation-customs-duties_en) 进口增值税可查询：[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vat\\_en](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vat_en)

## 二、斯洛伐克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一）环保管理部门

斯洛伐克环境部（[www.enviro.gov.sk](http://www.enviro.gov.sk)）是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等工作。斯洛伐克环境局（[www.sazp.sk](http://www.sazp.sk)）是斯洛伐克环保部下属部门，负责环境检测、信息收集和归档，废物处理和包装；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管理；环境评估；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和土地生态规划；环保项目规划和实施；环保教育、培训和推动；环境管理。

### （二）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环境法》（Act No. 17/1992 Coll. Act on Environment）

《自然和景观保护法》（Act No. 287/1994 Coll. Act On the Preservation of Nature and Landscape）

《环境影响评估法》（Act No. 127/1994 Coll.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以上法律都可根据编号在以下网站查询：[www.zakonypreludi.sk](http://www.zakonypreludi.sk)（斯洛伐克语）

### （三）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任何人都应当在源头采取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将其活动对环境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尽量最小化。任何人在使用一块区域或自然资源，建设项目、修建或拆除建筑物时，都应当在对环境的影响做出评价后才能开展，并且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区域内开展。任何想引入技术、产品和原料进行生产、流通或消费，或者进口这些技术、产品和原料的人，有义务保证其达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环保要求。任何对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的人，或者使用自然资源的人都有义务用自己的资金来对将来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监测。如企业商业活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上报范围内，企业应当向有关环保部门报告其商业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任何对环境造成破坏的人都有义务将其恢复，如果不能恢复，有义务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补偿。环保部门可以对破坏环境的人进行处罚。在处罚同时，对违反有关刑事法律的，还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 （四）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1994年，斯洛伐克国民议会出台了《环境影响评估法》（127/1994 Coll.）。随后参考欧盟相关指令（2001/42/EC、2003/35/EC和2003/4/EC）进行了多次修订，现行法律于2006年2月1日生效（24/2006 Coll.）。该法就环境影响评估、战略性文件评估以及施工、安装及其他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作出了规定。另外，斯洛伐克环境部法规（113/2006 Coll.）规定了从事环境评估的职业资质。以上法律法规都可根据编号在以下网站查询：[www.zakonypreludi.sk](http://www.zakonypreludi.sk)（斯洛伐克语）

负责部门：斯洛伐克环境部、地区（Regional）和区县（District）环境办公室负责管理有关环境评估工作，并在评估工作结束后将评估报告发布至环境部和专门的环境门户网站供公众监督。

环境评估的步骤：（1）初步环境研究和评估程序（至多7天，下同）；（2）审查程序（55天）；（3）确定评估范围和工作进度表（10天）；（4）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无时限规定）；（5）环境影响报告评估和公众质询（30天）；（6）专家审核（60天）；（7）出台最终报告（20天）。

斯洛伐克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估司联系方式：

地址：Namestie L'udovita Stura 1, 81235 Bratislava

电话：00421-2-5956 2164

传真：00421-2-5956 2531

电邮：[eiaopv@enviro.gov.sk](mailto:eiaopv@enviro.gov.sk)

### 三、斯洛伐克对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相关法规：《斯洛伐克刑法典》中第332-335条款涉及贿赂法规，其主要内容：

（1）任何人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另一方许诺将提供贿赂，以期规避或践踏正常程序，达到就业、职位或其他目的，并实际行贿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情形严重的，处1-5年有期徒刑；情形特别严重或数额特别巨大的，处4-10年有期徒刑。

（2）其他直接或通过中间人许诺提供贿赂，以期达到事关公共利益采购相关目的，并实际行贿的，处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向政府公务员人员行贿或其

他严重情形的，处 2-5 年有期徒刑。情形特别严重或数额特别巨大的，处 5-12 年有期徒刑。

(3) 任何人直接或通过外国官员或其他人，向另一方许诺提供与外国公务相关的贿赂，谋求或维持某种不正当优势的，处 2-5 年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 5-12 年有期徒刑。

(4) 任何人直接或通过议员、法官、斯洛伐克国际法庭承认的公法人工作人员、斯洛伐克作为成员或有契约关系的国际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等其他公职人员，向另一方许诺提供与执行公务相关的贿赂，并实际行贿的，处 2-5 年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 5-12 年有期徒刑。

## 税收优惠篇

## 序

俗话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上一篇我们一起了解了斯洛伐克关于外商投资与贸易合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接下来，我们将全面了解斯洛伐克的税制、主要税种以及税收管理方式，深入挖掘斯洛伐克政府给予外商的税收优惠政策。一起来看看吧！

## 一、斯洛伐克的税收制度简介

斯洛伐克于 2004 年建立了符合欧盟要求的新税收体系，税率在欧盟成员国中较低。斯洛伐克税种主要有：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房地产交易税、房地产税、消费税（啤酒、葡萄酒、酒精、烟草制品以及矿物油）等。无双重征税和股息税。2012 年 12 月斯洛伐克议会通过法案，打破所得税统一税率。根据新的规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率自 19% 提高至 23%，又在 2014 年降低至 22%，2017 年再次降至 21%；个人所得税税率分为两档：19% 和 25%。按照 2016 年标准，年收入（不包括资本利得）不超过 35022.31 欧元，适用 19% 税率；年收入（不包括资本利得）超过 35022.31 欧元，其个人所得税自 19% 提高至 25%。

## 二、主要税赋和税率

### （一）海关关税

斯洛伐克执行欧盟的统一关税税则。海关关税税率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和普惠制税率。欧盟同中欧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土耳其等国家签有关税减免协定，相互提供关税减免。斯洛伐克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产品享受零关税，但出口商需提供交货核对证明。非欧盟成员国出口货物至斯洛伐克，关税根据商品价值按照欧盟共同关税税率征收，制成品平均关税为 4.2%，纺织服装和食品平均关税较高，约 17.2%。

### （二）增值税

斯洛伐克增值税税法与欧盟第六号增值税指令（77/388/EEC）保持一致。其中：（1）登记和注销登记。在斯洛伐克注册或在斯洛伐克发生商业活动的机构，如 12 个月内收入累计超过 5 万欧元，需进行增值税登记。此外，以下团体及个人也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通过销售合同营业的单位或个人；在斯洛伐克进行经济活动的外国团体；在斯洛伐克进行远程销售，销售对象非斯洛伐克增值税登记对象，年总销售额超过 5 万欧元；在斯洛伐克远程销售个人消费品，属于消费税课税对象者；不属于增值税登记对象但在一个年度内从其他欧盟国家获取产品超过 1.4 万欧元者。以下情况可以注销增值税登记：纳税人已经停止需要缴纳增值

税的相关经济活动；在 12 个月内总销售额低于 5 万欧元的；外国企业停止远程销售活动，且供货总额连续 12 个月或 1 个年度内未达到 5 万欧元的；因从欧盟其他国家进口货物进行登记后，连续 12 个月进口额低于 1.4 万欧元。

(2) 税率。2011 年 1 月 1 日，斯洛伐克政府将增值税税率由 19% 上调至 20%，医疗、医疗生产、制造生产、书籍和音乐录制等产品及经济活动为 10%。2016 年将部分食品增值税税率由 20% 降低至 10%。税率调整主要涉及日常食品，包括肉类、鱼、牛奶、面包等。征收范围涉及斯洛伐克境内的货物和服务贸易以及进口商品和服务。

(3) 增值税退税。法人和自然人申请退税的条件如下：在斯洛伐克设有注册办公机构、分支机构，并被批准从事经营活动；出口的货物和服务，及从斯洛伐克境外为出口而进口的货物；在报税期内，申请退税人没有出售的已纳税的货物和服务。在一个年度内，当提供的应税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 33 欧元，纳税人可以向布拉迪斯拉发税务局提出退税申请。退税申请只能在上一年度过后 6 个月内提交。如果退税申请金额超过 265 欧元，并且连续 3 个月提出退税申请，退税申请可以在年度结束前提交。如果退税申请被批准，退税款在填表后 6 个月内到账。

### (三) 企业所得税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国外企业所得税缴纳原则是：在斯境内获得的收入须缴纳企业所得税。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外国公司是在斯设有分支机构或固定经营场所，或须代扣代缴在斯洛伐克境内收入所得税的外国公司。避免双重征税通过两国政府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解决。中斯两国签有政府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四)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分为两档：19% 和 25%。按照 2016 年标准，年收入（不包括资本利得）不超过 35022.31 欧元，适用 19% 税率；年收入（不包括资本利得）超过 35022.31 欧元，其个人所得税自 19% 提高至 25%。下列人员被认为是斯洛伐克纳税居民：有证件证明在斯洛伐克拥有永久居所（具有斯洛伐克国籍），或者在斯洛伐克有居留权（在斯洛伐克旅居），在斯洛伐克累计时间或连续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的。非斯洛伐克纳税居民是指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在斯洛伐克境内

获得收入者。斯洛伐克纳税居民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入须缴纳个人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斯洛伐克法律有规定的例外。非斯洛伐克纳税居民只缴纳在斯洛伐克境内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范围：工资收入、投资收入、经营企业收益或个人经营收益、利息收入、特殊许可费、租赁或买卖在斯洛伐克的财产，以及通过博彩获得的收益。

### （五）消费税

消费税的征收对象包括：烟草制品、酒类、矿物油等。具体规定参见：

[www.finance.gov.sk/en/Default.aspx?CatID=356](http://www.finance.gov.sk/en/Default.aspx?CatID=356)

### （六）土地税

斯洛伐克法律规定，在斯洛伐克登记的土地所有人需缴纳土地税。土地税涉及耕地、草地、花园、森林、鱼塘、建筑用地等。外交用途、社会或宗教组织，或未开发的林地等非商业经营用途的土地免征土地税。土地登记的所有者、国有土地的管理者或者土地承租人负责缴纳土地税。如果土地所有者不明确，由土地的实际使用者缴纳土地税。土地税按税基的 0.25% 征收。

### （七）建筑税

根据斯洛伐克法律规定，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均需缴纳建筑税。国家、地方政府、学校、科研机构、宗教组织等非盈利性机构免缴建筑税。新建的家庭住房免征 15 年的建筑税，文物保护建筑改建成住房的，免征 15 年建筑税。建筑税税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决定，根据建筑物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的面积计征。

## 三、增值税有哪些优惠措施？

### （一）退税

法人和自然人申请退税的条件如下：

- （1）在斯设有注册办公机构，分支机构，并被批准从事经营活动；
- （2）出口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从斯境外为出口而进口的货物；
- （3）在报税期内，申请退税人没有出售的已纳税的货物和服务。

在一个年度内，当提供的应税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 1000 克朗，纳税人可以向布拉迪斯拉法税务局提出退税申请。退税申请只能在上一年度过后 6 个月内提

交。如果退税申请金额超过 8000 克朗，并且连续三个月提出退税申请，退税申请可以在年度结束前提交。如果退税申请被批准，退税款在填表后 6 个月内支付。

欧盟成员国享受退税，欧盟以外的国家在双边互惠的基础上享受退税。

自然人出口货物退税：

在欧盟国家没有长期或临时居住许可的自然人，向欧盟以外的国家出口（除自己使用的燃料外），可以申请退税。

办理退税的条件如下：

- (1) 出口到欧盟以外国家或地区的货物金额超过 5000 克朗；
- (2) 有原始税务发票；
- (3) 货物采购后 3 个月内出口；
- (4) 海关货物出口证明。

## （二）免税

对邮政、广播电视、金融活动、保险服务、教育与科学服务、医疗、社会保障以及博彩等相关行业免征增值税。

## 四、避免双重征税

避免双重征税通过两国政府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解决。中斯两国签有政府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五、斯洛伐克的税务系统管理机构是如何设置的呢？<sup>[4]</sup>

### （一）税收管理机构

斯洛伐克于 2004 年建立了符合欧盟要求的新税法体系。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主要税务管理机构有：斯洛伐克财政部(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斯洛伐克财政部负责税费和海关等方面。财务理事会(Financial Directorate)；财务理事会主要负责预算。财务、理事会直属税务机关和海关(Tax Offices and Customs Offices)；财政部直属经济犯罪管理办公室(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Criminal Office)。

<sup>[4]</sup>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 （二）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斯洛伐克财政部：在税费、海关等方面，财政部作为国家行政机关的中央管理机关，主要负责：制定税收政策战略；制定海关政策以及海关服务战略；制定财务理事会的发展战略；拟订税务法律及其他具有约束力的行政法规；拟订税费和海关方面的国际协定草案；裁决对财政理事会的决议进行的上诉，并根据法律审查财务理事会的决定；根据财务部部长的建议，对财务理事会的内部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负责海关过境点的开通、关闭、变更等相关工作；对于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下，向欧洲委员会汇报；根据法律规定，向财政部理事会分配工作；管理财政部信息体系；按照法规完成其他任务。

财务理事会：财务理事会主要负责国家预算，其责任范围主要包括：管理和控制税务机关、海关及财务犯罪督查机关；根据财务管理机构的发展策略制定与其发展策略相对应的理念；对于斯洛伐克具有约束力的法规和国际协定方面，确保财务管理在税费和海关统一适用，并适时提出修正案；创建、开发和操作财务管理的信息系统；向经营者以及其他根据法律需申请 EORI 编码的个人分配编码；管理综合关税税率，制定征税措施并确保执行；协调财务管理确定完税价格和货物原产地规则；统计斯洛伐克共和国与第三国之间货物贸易数据及与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货物贸易数据并向国家提供在法律允许情况下，获取和处理海关统计的货物信息；在法律允许情况下，告知相关人士他们在税费事项上的权利和义务；通知自治市有关税务、地方费用、税务管理和其他法律事项，通知上级主管单位按照法律可以征收的税项；对税务机关、海关以及经济犯罪管理办公室提出的上诉作出处理；根据内部协议、财政部授权制定的法律法规等，在税务管理和滞纳金、利息等方面，确保执行国际协作；进行其他属于税务机关、海关和纳金、利息等方面，确保执行国际协作；进行其他属于税务机关、海关和财务管理犯罪机关职权范围的行动；维护和更新应税实体和其他人员的税务、海关账户；处理财务管理部在国库的账目报表、通过邮政汇票支付的税款的信息等；办理纳税和预缴税款；根据法律处理国家提出的入库款项要求；进行视察活动，查明、发现、记录和核实行政人员在履行公务员职务或为公共利益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律或国际协议规定的其他任务。

## 六、那在斯洛伐克如何对居民纳税人进行征税呢？

居民企业，是指依据斯洛伐克法律在斯洛伐克境内成立的企业，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斯洛伐克的企业。

在斯洛伐克拥有永久居住权、习惯性居住权以及个人居住权的个人为斯洛伐克居民纳税人。对于在一年中停留期少于 183 天的外国人不应视为在斯洛伐克拥有习惯性居住权。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一）税务登记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斯洛伐克共和国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斯洛伐克税收制度符合欧盟要求。依照法规需向税务机关登记的纳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申请书。税务登记申请书的格式由财政部规定，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 （1）自然人登记

非法人实体在进行税务登记时应当包括如下信息：自然人的姓、名；固定居住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若有)；经营地，如果经营地与固定居住地不同；申请税收登记的税种；服务提供方收款账号，该账号可集中汇集相应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资金；其他法律规定需要提交的信息。

#### （2）法人实体登记

法人实体在进行税务登记时应当包括如下信息：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机构代码；法人实体位于斯洛伐克境内的组织单位；申请税收登记的税种；服务提供方收款账号，该账号可集中汇集相应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资金；代理机构的信息；其他法律规定需要提交的信息。

纳税人提交税务登记申请后，税务主管机关将对其提交信息的正确性以及完整性进行核实。若主管机关认为信息有误或对信息有质疑的，可请申请人对内容进行解释。若纳税人拒不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其税务登记申请。若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资料无异议的，应在收到纳税人提交的税收登记申请后的 30 日内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若纳税人进行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应在正式决定注销税务登记日起 15 日内将税务登记证书返还主管税务机关。

企业所得税登记：所有根据斯洛伐克法律设立的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需要进行企业所得税登记。

#### 增值税登记： (1) 注册登记

在斯洛伐克注册或在斯洛伐克发生商业活动的机构，如 12 个月内收入累计超过 49,790 欧元，需进行增值税登记。此外，以下团体及个人也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通过销售合同营业的单位或个人；在斯洛伐克进行经济活动的外国团体；在斯洛伐克进行远程销售，销售对象为非斯洛伐克增值税登记对象，年总销售额超过 49,790 欧元；在斯洛伐克远程销售个人消费品，属于消费税课税对象者；不属于增值税登记对象但在一个年度内从其他欧盟国家获取产品超过 1.4 万欧元者。

#### (2) 注销登记

具有以下行为的纳税人可以办理注销增值税登记：纳税人已经停止需要缴纳增值税的相关经济活动；在 12 个月内总销售额低于 49,790 欧元的；外国企业停止远程销售活动，且供货总额连续 12 个月或 1 个年度内未达到 49,790 欧元的；因从欧盟其他国家进口货物进行登记后，连续 12 个月进口额低于 1.4 万欧元。

### (二)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根据斯洛伐克法律设立的企业，可以选择按照斯洛伐克会计准则或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建立账簿。一般情况下，税金缴纳币种为欧元。

### (三) 纳税申报

#### 纳税申报基本要求： (1) 申报要求

纳税义务人及税务机关指定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纳税要求及期限进行纳税申报。斯洛伐克采用纳税自评体制。纳税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但是纳税人也可以选择以财政年度作为纳税年度。此外，财务年度在特殊情况下也可能被以不同方式计量，例如：对于涉及重组但不需要进行清算的实体，纳税实体自决定日开始应记载独立的会计账簿。从会计层面上看，决定日指根据独立性规例（例如商业守则）规定的日期，该日期不得迟于合并或分立的生效日期；对于清算实体，从清算开始之日起至清算结束之日为一个独立的财政年度。

#### (2) 申报方式

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纳税期间内提交指定纸质申报表申报；若申报表为电子版，则按照电子表格所指定的格式提交。若有特别规定，则应当在纳税申报单之外附证明申报的文件。纳税申报表范本由财政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特别法规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可以在纳税申报期限届满前更改申报的税款。最后一次更改的纳税申报表对纳税评估具有决定性作用，任何之前做出的更改均不予考虑。如需提交补充纳税申报表，纳税人应当在发现补充纳税申报事项后的次月前提交。

### (3) 税款缴纳

税款可以通过现金或非现金方式缴纳。其中，对于超过 300 欧元的现金缴纳，主管税务部门必须向纳税人出具现金收据。

增值税申报：斯洛伐克的增值税需按月进行申报。若过去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营业额低于 100,000 欧元，且该公司在斯洛伐克已完成增值税注册至少整 12 个月，该公司的增值税可调整为按季度申报。若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公司营业额超过了 100,000 欧元，增值税将自动变为按月申报。

增值税申报表必须为拥有电子签名认证的电子版。申报期限为每月 25 日（若 25 日为周末，或者法定节假日，则期限为 25 日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同时，纳税人需要在次月 25 日之前完成增值税的缴纳。

个人所得税申报：居民纳税人需就其来源于全球范围的所得纳税，而非居民纳税人则只需就其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所得纳税。在斯洛伐克拥有永久居住权、习惯性居住权以及个人居住权的个人为斯洛伐克居民纳税人。个人需提交独立的申报表，不允许联合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单应于纳税年度后一年的 3 月 31 日前提交。申报期限最多可以延长 6 个月，但延长的通知应在法定截止日期前提交给税务机关。

企业所得税申报：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对于指定的纳税人，报税表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纳税申报表须在纳税期后 3 个月内提交。根据向税务机关提交的年度纳税申报单，申报期限可延长至 3 个月。即使公司所得税申报单和财务报表不需要一起提交，截止日期也是相同的，所有这些文件都应妥善保存。

预提税申报：预提税必须在发生扣缴义务的当月的下一个月的 15 日前缴纳。企业代扣代缴不需要代扣代缴资格证或其他文件。

#### （四）税务检查

检查目的：税务机关通过税务检查以期望达到：使企业按照税法要求缴纳税款的目的；使企业遵守税法条例并做到合规的目的。

税务机关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在同一纳税期内对纳税人进行多次检查：如果纳税人提交补充纳税申报表要求退税；如果纳税人根据税法的要求要求退税；应财务理事会的要求而对纳税人进行检查；应检查当局的要求而对纳税人进行检查。

纳税人的权利及义务：税收检查过程中，被检查纳税人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纳税人的权利：要求税务检查人员出具税务机关的授权检查书及税务检查人员的工作证；与税务检查人员一同出席会议；提供能够证明其言论：的证明文件，以及要求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不能提供但由检查人员管理的资料；检查税务机关关于纳税人稽查的会议记录；在听证会上向专家及证人提出问题；对检查人员进行检查的方式提供建议；在工作日监督检查人员对本公司文件的使用情况。

纳税人的义务：接受税务检查人员的检查；为税务检查人员提供适合检查的场所；提供税务检查人员要求提供的信息；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对检查人员的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解释；提供解释其提交内容的相关证明文件；允许税务检查人员进入其公司检查，并与其员工进行沟通；为税务检查人员提供公司外的文档或其复印件；允许税务检查人员操作其日常经营的软件及系统，并下载文件。

检查过程：执行税务检查任务的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通知书上注明时间开始执行检查任务。执行税务检查任务的税务机关需要对企业的税务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于税务机关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信息不足、信息错误等情况而要求纳税人对材料、数据进行补充的，纳税人应当税务机关发出资料补充通知起的 30 日内进行回复。

#### （五）税务代理

斯洛伐克政府对于税务代理市场无严格准入要求或其他限制条件。近年斯洛伐克税务代理行业发展情况较好。

但是，在下列情况下，税务代理不允许参与纳税人的行为：若税务代理为税务咨询机构或律师且税务代理在代理纳税义务人时可能会与其他第三方产生利益冲突；在此情况下，相关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义务人及第三方实体。

#### （六）法律责任

针对未缴税款的纳税人，财务理事会及主管税务机关将分别公开滞纳税款的纳税人清单。

违反税收法规规定导致的处罚主要有两类：(1) 未支付税款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未支付税款的一定比例核算，核算单位为年。(2) 罚款，罚款通常不超过 32,000 欧元或依据未支付税款的一定比例核算。

#### （七）其他征管规定

合并纳税：斯洛伐克不允许汇总申报或合并纳税，各个公司必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

合理记录：除依据税法体系需要对公司活动进行正确记录外，斯洛伐克主管税局可以要求纳税人对正确计算并确定应纳税额的过程进行特殊记录并将该记录在规定期限内递交主管税局。若斯洛伐克主管税局向纳税人提出提交特殊记录的要求，纳税人不得拒绝，不得就此提起上述。

## 七、如何对非居民纳税人进行征税管理呢？

### （一）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常设机构：根据斯洛伐克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斯洛伐克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非居民纳税人登记备案：非居民纳税人登记备案手续与居民纳税人相同，均参考《所得税法案》及《税收征管法》。

常设机构需要在其成立后的一个日历月内向税务机关进行登记。与非居民纳税人签订合同而导致非居民纳税人可能构成常设机构风险的，纳税人需要在合同

结束后的 15 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需要在其在斯洛伐克经营开始的第一天向斯洛伐克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备案。非居民纳税人从其不构成斯洛伐克常设机构起的一个月内向税务机关进行常设机构注销登记。注销后，常设机构需要在三个月内进行税款的汇算清缴。

## （二）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企业所得税管理及预提税管理：**根据《所得税法案》，非居民纳税人和居民纳税人在斯洛伐克适用于同样的税收管理体系。常设机构应在其设立后的一个自然月内进行税务登记。常设机构应自其经营业务开始的当天开始纳税。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应在其在斯洛伐克经营业务开始的当天向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个人所得税管理：**非居民纳税人在斯洛伐克从事商务活动必须在其取得经营执照后的 30 日内进行个人所得税税务登记。若非居民纳税人通过雇佣工资的方式获得收入则不需要进行纳税登记。若非居民企业没有对非居民企业的雇员的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可以在一定情况下要求其补缴税款。

**增值税管理：**增值税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均有义务进行税务登记。在斯洛伐克注册或在斯洛伐克发生商业活动的机构，如 12 个月内收入累计超过 49,790 欧元，需进行增值税登记。未进行税务登记的非居民纳税人，或延期递交登记表超过 30 日的，应自实际应登记之日开始缴纳增值税。

## 八、中斯税收协定简介

税收协定的最终目标是消除跨境税收障碍，减少国际贸易和资本扭曲，促进国际经济活动的发展以及经济合作。税收协定的宗旨包括避免国际重复征税、防止逃避税、税收非歧视、以及在缔约国之间公平地分配征税权。我国政府与世界各国以及地区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以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为两大核心宗旨，其中尤以避免双重征税为重。税收协定的签订与实施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引进来”战略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 九、中斯税收协定的使用范围是什么？

中斯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比较明确，包含协定适用的主体范围、客体范围以及领土范围。

### （一）主体范围

#### （1）确定居民身份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以及斯洛伐克居民。是否属于中国居民要按照中国税法的具体规定来判断。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 （2）居民身份的划分

个人既是中国居民又是斯洛伐克居民的，两国政府应当通过协议确定个人属于一国居民，从而避免个人对两国均承担完全的纳税义务。

公司既是中国居民又是斯洛伐克居民的，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或者主要办事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 （二）客体范围

在适用客体方面，中斯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斯洛伐克的利润税、工资税、文学艺术活动所得税、农业利润税、人口所得税、房屋租金税。协定的客体也包括两国增加或代替的实质相似的税种。协定适用客体的规定与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相联系，对中国企业投资斯洛伐克产生影响。由于协定的适用客体不包括所有税种，因此，中国居民在斯洛伐克投资时被斯洛伐克政府征收的其他税种，在中国无法实施抵免。这部分税收成本应当纳入投资财务评估的考虑范围之内，以免对今后投资的现金流入产生计划之外的负面影响。

## 十、不同类型的收入是如何进行税收管辖的呢？

中斯税收协定将两国居民取得的跨国收入区分为消极所得和积极所得进行征税权的划分，所谓消极所得是指没有实施营业活动而获得的投资性所得，如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所谓积极所得是指通过实质性经营营业活动而取得的所得。在积极所得中，协定把有关个人劳务所得的规定独立出来加以规定。对于

消极所得和积极所得，居住国的税收管辖权没有很大的区别，但对于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影响很大。同时，结合常设机构的认定，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在一定程度上被加以限制。按照中斯税收协定的规定，消极所得包括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积极所得包括营业利润、不动产使用所得以及财产出让所得，个人劳务所得由于具有特殊性从积极所得中分割出来单独规定。以下将分不同类型的所得对税收管辖权的划分进行介绍。

## （一）消极所得

### （1）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

中斯税收协定规定的消极所得主要包括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根据1987年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投资所得并入其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在斯洛伐克征税，适用协定的营业利润条款；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来源于斯洛伐克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投资所得在斯洛伐克征收预提税。因为是中国居民企业的投资所得，因此协定明确了居住地管辖权原则，即中国可以对这部分投资收益征税。同时，协定还规定了来源地管辖权原则，并据此对利息的征税限额进行了限制：如果中国居民企业符合受益所有人的，协定限定了斯洛伐克政府适用的税率最高为10%。

如上所述，由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属于消极所得，协定承认了有限的来源地管辖权原则。但是，对于股息、利息收入的来源地的确定比较简单，而特许权使用费在实务中种类很多，比较难界定。因此协定规定了确定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地的三种方法：

①根据协定规定的方法，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斯洛伐克政府或斯洛伐克居民的，来源地是斯洛伐克；

②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斯洛伐克居民在中国设立的常设机构的，来源地是斯洛伐克；

③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中国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的，来源地是中国。

根据来源地管辖规则，协定对特许权使用费的税款征收进行了限制：对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

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征税额最高不超过该特许权使用费的 10%；

根据斯洛伐克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斯洛伐克的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收入(不涉及常设机构)，通常要按照 21%到 22%的税率缴纳公司税(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斯洛伐克所得税税率为 22%，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所得税税率降为 21%)。如果中国居民企业不主动享受中斯税收协定优惠，不事先表明自己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则会多承担最多可达 12%的税收成本。

## (2) 税收利益

根据 1987 年协定的规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应当不能超出支付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数额，超过部分不能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因此，斯洛伐克子公司在斯洛伐克以支付其中国股东的特许权使用费来抵扣自己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存在会面临斯洛伐克税务机关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因此，企业在筹划利润汇回时应当以独立交易原则和合理商业目的为考量标准，并综合考虑中斯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来进行筹划，不能单纯为避税而行动。

## (二) 营业利润

根据 1987 年协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斯洛伐克的经营营业利润，中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征税；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斯洛伐克的经营营业利润，斯洛伐克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征税；中国居民企业没有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而取得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或者虽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与该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斯洛伐克政府无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征税。

根据 1987 年协定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斯洛伐克政府有权把在斯洛伐克的常设机构课税的利润范围限定在该常设机构产生的利润，而且不包括企业总机构或者其他办事处对该常设机构支付的款项；同时，该常设机构有权扣除其自身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且利润和费用的确定不局限于斯洛伐克一地。

## (三) 海运和空运所得

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即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征税；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在船舶母港所在国征税；

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所在国征税。上述条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 （四）不动产使用所得

根据 1987 年协定第六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使用位于斯洛伐克的不动产而产生的所得，斯洛伐克政府可以向中国居民征税。“使用”的形式包括出租、直接使用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该规定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确定，但协议规定了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协议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斯洛伐克的不动产使用所得，不考虑其是否在斯洛伐克存在常设机构，斯洛伐克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本条款的规定仅局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出让斯洛伐克不动产而产生的出让收益适用财产所得条款。

#### （五）财产收益

##### （1）不动产出让所得

1987 年协定第十三条就财产出让产生的收益，包括出让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权利产生的收益的征税权划分问题做出了规定。出让斯洛伐克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出让位于斯洛伐克的不动产产生收益的，斯洛伐克政府有权向该中国出让方征税。“不动产”的确定按照协定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 （2）常设机构营业财产出让所得

出让企业常设机构用于营业的财产部分的不动产以外的财产所取得的收益，可以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其出让营业财产部分的不动产以外的财产产生收益的，斯洛伐克政府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 （3）转让股权所得

转让持有的法人的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可以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有以下两种情况：

①中国企业转让拥有的斯洛伐克公司的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利益。如果该斯洛伐克公司的财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位于斯洛伐克的不动产所组成，则斯洛伐克税务机关有权征税；

②中国企业转让持有的斯洛伐克公司的股票(①以外的情况)所取得的收益。如果被转让的股票相当于被转让公司不少于 25%的股权，则斯洛伐克税务机关有权征税。

## (六) 个人劳务所得

依国际税收协定规范惯例，1987年协定对于艺术家、运动员、教师、研究人员、学生和学徒及实习人员的纳税义务以及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等特殊性个人劳务和除上述之外的一般性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做出了规定。以下作简单介绍。

### (1) 艺术家和运动员

根据 1987 年协定的艺术家和运动员条款，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在斯洛伐克从事个人活动，除因中斯政府文化交流计划取得的所得外，不论取得的所得由其本人收取或者由他人收取，斯洛伐克政府均有权就这部分所得征税。

### (2) 教师和研究人员

根据 1987 年协定的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中国教师和研究人员在斯洛伐克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且从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在斯洛伐克停留的五年内，该中国教师或研究人员在斯洛伐克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而取得的收入在斯洛伐克免税。

### (3) 学生、学徒和实习人员

根据 1987 年协定的第二十一条，中国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而停留在斯洛伐克，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在斯洛伐克取得的款项或所得(包括政府或科教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提供的奖学金、赠款、补助金和和奖金)，斯洛伐克政府免于征税。

### (4) 董事费

根据 1987 年协定的董事费条款，中国居民担任斯洛伐克居民公司的董事而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无论该中国董事是否在斯洛伐克履行董事职责，斯洛伐克政府都有对此项所得的征税权。

### (5)退休金

根据 1987 年协定第十八条的退休金条款，不论其员工的国籍、以前的工作地点如何，中国居民公司依照中国的法律规定支付给其员工的退休金及类似款项仅由中国政府征税，这是一种支付国独占征税权。也就是说中国居民公司雇佣斯洛伐克居民员工，无论该斯洛伐克居民员工在中国提供服务还是在斯洛伐克提供服务，中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他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纳税，斯洛伐克政府无权征税。但是，支付国独占征税权有一种例外情况：即，当中国居民公司依照斯洛伐克政府、其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给斯洛伐克居民员工的退休金及类似款项、仅应在斯洛伐克纳税。中国政府无权征税。

### (6)政府服务

根据 1987 年协定第十九条的政府服务条款，对斯洛伐克政府、其行政机构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特指履行政府职责而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斯洛伐克政府作为支付国独占征税权。这里的个人”包括斯洛伐克居民和中国居民。中国政府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办事机构如果雇佣中国居民工作，那么该项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斯洛伐克政府在中国设立的办事机构如果雇佣中国居民工作，那么该项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上述所谓报酬”的范围，是指除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关于政府退休金方面，斯洛伐克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仅由斯洛伐克政府征税；但是，如果向斯洛伐克政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并且是中国国民的，那么其退休金收入仅由中国政府征税。政府服务条款最后规定，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个人向政府进行营业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 (7)独立个人劳务

1987 年协定的上述规定指向特殊的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划分，同时，协定还规定了一般的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划分，并对将一般性个人劳务区分为独立个人劳务与非独立个人劳务做出规定。根据 1987 年协定的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以独立身份从事劳务活动取得的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除以下情形外，仅由中国政府征税，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斯洛伐克政府亦有权征税。

①中国居民个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目的在斯洛伐克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

②中国居民个人在任何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停留在斯洛伐克不少于 183 天。注意，符合第一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斯洛伐克政府仅有权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符合第二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斯洛伐克政府仅有权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收入征税。

此外，协定还对独立劳务活动进行了列举，“专业性劳务”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等。

#### (8)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 1987 年协定的受雇所得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在斯洛伐克受雇取得的收入，中国政府和斯洛伐克政府均有权征税。同时，协定对来源国取得的收入，中国政府和斯洛伐克政府均有权征税。同时，协定对来源国的征税权做出了限制，即中国居民个人在斯洛伐克受雇取得的收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斯洛伐克政府无权征税：

①中国居民个人在任何历年中在斯洛伐克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②该项报酬的实际支付人不是斯洛伐克居民公司；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斯洛伐克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此外，若受雇于斯洛伐克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而取得的报酬，可以在斯洛伐克征税。

## 十一、斯洛伐克税收抵免政策

协定通过对非居民所得的征税权在居民国与来源国之间进行划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来源国的征税权，能够有效避免双重征税。但协定并没有完全消除来源国的征税权，斯洛伐克政府对中国居民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在满足一些条件或者情形下仍然享有征税权。对于两国政府均有征税权的一项收入仍然存在着双重征税。因此，1987 年协定的消除双重征税条款规定了税收抵免制度，其目的和功能就在于让居民国承认来源国征税的税额，并在此基础上在居民国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从而进一步消除双重征税。因此，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在斯洛伐克取得的收入按照协定被斯洛伐克政府征税后如何在中国进行抵免，并能够在国内依法享受抵免优惠，从而降低税收成本。

根据 1987 年协定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一款的规定，中国政府对中国居民就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所得向斯洛伐克政府直接缴纳的税额，给予直接抵免；对中国居民公司就斯洛伐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向斯洛伐克政府间接缴纳(由斯洛伐克居民公司直接缴纳)的税额，在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斯洛伐克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 10%时，应考虑给予间接抵免(需要注意的是，该最低持股要求与现行的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指导性文件，财税[2009]125 号文不同，但是根据财税[2009]125 号文规定，以 1987 年协定为准)。同时，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的数额，不应超过由中国国内税法设定的限额可以看到，中国政府允许对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实施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同时，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规定，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直接抵免与间接抵免适用于不同的情形。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的抵免。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出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间接抵免是指，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中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中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斯洛伐克子公司在斯洛伐克缴纳公司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斯洛伐克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公司所得税税额中按母公司所得股息占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斯洛伐克公司所得税。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中国居民企业从其符合 1987 年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财税[2009]125 号文第五、六条以及财税[2017]84 号第二款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

根据 1987 年协定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二款的规定，斯洛伐克政府提供的消除双重征税的政策如下：

①斯洛伐克居民取得或拥有的财产，根据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斯洛伐克政府对该所得免税，但为了计算征税额，可以适用该所得没有免税时相同的税率；

②斯洛伐克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斯洛伐克政府允许抵扣该部分在中国缴纳的税款，但以根据斯洛伐克国内税法计算的税款为限；

③斯洛伐克对其居民公司从中国取得限额内的股息免税。限额为该公司自其会计年度开始以来拥有的占支付股息公司资本的 10% 的直接股权。

## 十二、如何防范中斯税收协定发生争议呢？

中国投资者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这一协商机制的缺点在于缺乏时限规定，可能使得各个程序阶段久拖不决，导致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重增强防范和避免中斯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者经营过程中产生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确保在斯投资或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全面了解中斯税收协定及斯洛伐克税法的具体规定。

防范中斯税收协定争议的核心工作环节在于决策阶段。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斯洛伐克税法以及中斯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风险，合理地进行税务规划，严格按照斯洛伐克税法及中斯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中国企业作为赴斯洛伐克投资者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尤其要注重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制定税务风险应对预警方案。中国企业应当结合在斯洛伐克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务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斯洛伐克税法、中斯税收协议具体规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进行沟通与交流的准备工作，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务风险点的处理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开展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努力获得斯洛伐克税务机关的承认或者谅解，必

要时可以启动在斯洛伐克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及事先裁定程序, 尽力将税务争议风险进行锁定。

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检索和考察斯洛伐克税法以及中斯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是中国投资者不得不为但又十分困难的一项工作。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和经营决策初期积极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获取相关税收规定以及政策信息, 并与中国政府相关方面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的机构主要有中国驻斯洛伐克使领馆经商处、斯洛伐克中国总商会、斯洛伐克驻中国大使领馆商务处、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等。

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决策阶段及时寻求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借助税法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进行周详的税法尽职调查, 制定合理的投资方案, 实施符合自身投资或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 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税法专业人士的服务可以使赴斯洛伐克投资经营决策更为有效。

## 寻求帮助篇

## 序

小编已经把斯洛伐克的社会情况、投资情况、贸易情况以及税收法律情况简单介绍了一下，如果你在斯洛伐克投资或进行贸易合作的过程中遇到问题，以下的几条小贴士也许可以帮助你，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中国企业到斯洛伐克开展投资合作应防范哪些风险？

在斯洛伐克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

[www.sinosure.com.cn](http://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此外，企业可根据当地生产经营环境，制定适合企业具体情况的本土化经营战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注意遵循当地法律规范和风俗习惯，尽量雇用当地专业人才参与企业管理；在当地搭建企业原料供应链和营销网络，开发适应市场需求产品；加强与当地政府、行业协会等联系沟通，构建和完善本土化公共关系网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将企业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

## 一、在组织领导方面

### （一）树立风险和责任意识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员工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观念，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境外企业要把员工的安全保护工作视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工作原则，亲自策划、完善措施、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兑现奖惩。

### （二）健全管理体制

切实构建企业总部——直属单位——境外机构三级海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管理体系，做到前后方无缝对接、国内外分级管控。企业总部、直属单位成立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中心，明确部门统筹负责海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境外机构具体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实施细则，落实安全责任制和防范措施。实施境外项目总承包的企业，应将所有分包单位的相关境外机构和人员纳入统一管理体系。

### （三）完善制度建设

结合企业实际，制订完整、可操作性强、分层分级的海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规章制度，建立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订并逐步完善应急预案，层层落实，严格执行，加强对海外安全风险的识别、规避、处理、善后等全过程管理，全力打造海外安全风险防范的完整链条，实现海外项目安全管理的制度化和体系化。

### （四）加强境外党建

重视境外基层党组织建设，努力抓好海外项目和机构党建工作，提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把海外安全风险防范纳入海外党建工作，并作为其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海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二、在员工选派和雇用方面

### （一）严格甄选外派员工

坚持严格把关，优先选择政治素质较高、业务素质过硬、个人道德品质较好的员工赴海外工作，避免因员工个人问题引发不必要的安全风险。

## （二）坚持属地化经营

尽量提高海外项目当地员工的雇用比例，加强对当地雇用员工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工作技能和业务水平，尽可能减少外派员工数量，最大限度降低海外安全风险。

## （三）规范雇用当地员工

推行属地化经营的同时，充分利用当地政府或第三方资源建立当地员工雇用审查制度，避免将一些不稳定因素引入项目工地，酿成中外员工间纠纷甚至群体性事件。同时要与当地雇用员工依法签订有关劳动合同，明确各自权利义务，避免日后产生劳资纠纷。

# 三、在安全培训方面

## （一）出国前集中培训

将外派员工出国前培训作为一项硬性指标加以落实，通过外包、出国培训、专业机构培训等方式，针对公司海外项目和机构负责人、境外安保工作负责人、专职安保人员和普通外派员工的不同岗位要求，对其进行全覆盖、针对性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增强安全管理综合能力，切实落实“不培训、不派出”制度。实行境外项目总包合同的企业，应对参与合作的分包单位境外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负总责。

## （二）出国后日常培训

企业要将员工派出后的安全培训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常抓不懈。结合项目周边风险和自身实践经验，编制海外安全防范工作培训手册，定期和适时组织学习，督促员工不断提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将境外日常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境外管理条例，列入员工测评和考核范围，不论何人，都要严格执行入场安全教育；建立培训内容、考勤档案，保证全员覆盖；定期回顾注意事项和安全风险事件，增强安全意识。

## （三）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针对境外机构所在地安全风险状况，以“用得上、行得通、靠得住”为标准制订企业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就预案内容进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 四、风险评估

### （一）立项评估

坚持对境外项目承揽和机构设立进行风险评估审查，实行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切实做到“不评估、不立项”。尤其对高风险国家和地区设立的机构、项目，应事先聘请专业安全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征求国内有关部门及相关驻外使领馆的意见，避免因盲目立项而自陷险地。

### （二）安全成本评估

企业要在立项前对项目安全成本进行核算，将安全投入纳入项目预算，将安全保障内容作为专门条款纳入项目合同或正式书面文件。对于承包工程和外派劳务项目，要在合同中明确业主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企业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

### （三）风险动态评估

企业境外项目和机构要提高风险意识，密切跟踪、积极研判所在国和地区的安全形势，增强分析判断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加强对正在执行项目所在国和地区政治、经济、法律、风俗等方面的研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动态评估。

### （四）信息渠道建设

通过多种信息渠道，加强信息收集和预警。依靠驻外使领馆、当地政府、军方、中外方合作伙伴和媒体做好信息收集工作；其次可以与国际性专业安保机构或组织合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各境外机构应根据所在地风险情况，实行相应的安全报告制度，及时向国内和驻外使领馆报告项目及人员安全情况。

## 五、安全软环境建设

### （一）坚持守法经营

注意维护国家和企业形象，注重企业长远利益，聘请法律顾问，了解并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摒弃违法短视行为。避免出现因手续不全、经营不规范甚至违规违法而导致海外安全风险上升的情况。

## （二）履行社会责任

正确把握企业发展和回馈社会的关系，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有取有予的企业发展道路，做好环境保护，促进当地就业，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 （三）提倡诚实守信

坚守商业道德，拒绝伪劣假货，杜绝坑蒙欺骗、行贿受贿。加强中资企业间团结，避免恶性竞争、相互拆台。与当地社会群体、个人发生纠纷时，应要求员工保持克制，采取措施避免矛盾激化，充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企业和员工合法权益，并及时与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

## （四）融入当地社会

了解、尊重当地习俗，加强与当地社会的跨文化沟通交流，注重做好宣传工作，提高外籍员工忠诚度，建立信任感，使当地社会切实感受到我企业投资经营为当地带来的“红利”，使其自发自愿成为我企业在当地的“安全信息通报员”和“保护者”。

## （五）重视宣传交流

加强与所在国政府、工会组织等有关社会团体及当地媒体的沟通交流，多宣传企业为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所做贡献，争取当地各界对企业的理解和支持。注意防控舆论风险，对涉及企业的不实负面报道，要及时通过媒体澄清、说明。

## （六）共建和谐世界

广交朋友，增进友谊，维护不同种族、不同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努力扩大与当地社会的利益交汇点，塑造利益共同体，加深互信、共同发展、互利共赢，拓宽企业和谐发展空间，共享平安与繁荣。

# 六、安保硬件投入

## （一）规范营地建设

制订境外机构营地建设标准，根据实际风险情况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设施，雇用当地保安或武装警察，以增强安全防护能力，提高安全防护水平，同时为应对各种突发状况确定安全可靠的疏散方案。

## （二）应急资源保障

储备急救药品、人员转移和撤离所需的交通工具、手电、地图、指南针、足够至少 15 日使用的食物和饮用水等应急物资和资金。加大对通讯设备的投入，在各驻外机构和项目营地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为在通信条件较差、环境恶劣地区的驻外机构和项目营地配备海事卫星电话，确保信息畅通。

## （三）人身保险保障

及时为外派员工购买境外安全保险，减少后顾之忧，提高企业和员工的抗风险能力。

## （四）借助第三方资源

充分利用安保公司、保险公司、中介机构、国际组织等资源，通过参加保险、外包或成为 SOS 国际救援组织会员等方式，将海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交由专业权威机构负责实施和保障，接受 24 小时不间断的安全援助。

# 七、日常管理

## （一）因地制宜加强管理

认真研究并理性看待当地投资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企业管理工作中体现一定灵活性，确保相关管理手段符合当地实际情况，避免因小失大，有条件的地方争取用当地人管理当地人。对于高危国家和地区，各境外机构应充分利用当地资源，设立专职公共安全岗位，聘请所在国富有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企业公共安全专员。

## （二）加强与使领馆及当地有关部门联系

及时到项目或机构所在地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并接受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与使领馆建立固定联系渠道，积极配合使领馆“走访”工作，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改进、排除。同时还要加强与当地政府、军队、警察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通报。

## （三）做好内部维稳

确保内部稳定是控制和防范突发安全事件的关键环节。企业各驻外机构、项目负责人应注重提高员工身体素质，增进团队关系，加强与普通员工的沟通交流，

畅通职工群众诉求渠道，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动态，了解他们的需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事发之前。

#### （四）加强员工管理

制订派出人员行为守则，规范驻外人员行为方式，引导和督促员工树立良好文明形象，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与当地雇用员工和谐相处，出现矛盾摩擦冷静处理、理性解决。严格执行高危国家和地区安全规定，员工外出必须经项目领导批准，并由专业安保人员或军警护送，严禁私自外出。建立外派员工紧急联络信息库，包括员工国内亲属的姓名、关系、联系方式等。

#### （五）妥善处理问题

处理问题时要讲究方式方法，特别是在与当地雇员或民众产生矛盾时，要多借助当地资源，尽量由所在国政府、合作伙伴或企业雇用的当地保安力量解决，全力避免我人员与当地人直接对立，激化矛盾，甚至引发种族冲突。

#### （六）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海外安全风险防范体系效能审计机制，定期对境外项目和机构开展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效能进行评估。各驻外机构和项目也要定期自查，查找漏洞、排除隐患。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对好的经验要加以总结推广。

## 八、应急处置

### （一）反应迅速

企业要建立并不断健全境外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境外机构一线负责人要不断提高安全敏感性。境外安全形势发生异常时，应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告。境外突发事件发生时，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向国内有关部门及驻外使领馆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涉及单位或项目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事件简要经过及原因初步判断；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人员姓名、籍贯、国内联系单位、家属联系方式；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二）听从指挥

发生境外突发安全事件时，相关企业要在国内有关部门及驻外使领馆的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相关工作，切忌发生“不听招呼”、各自为战的现象。

### （三）组织有序

发生境外突发安全事件时，企业要充分发挥项目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做好员工组织工作。尚未成立党组织的境外项目和机构要立即指定各层级负责人，确保员工听从组织领导，避免一盘散沙。必要时，国内总部要迅速派工作组赶赴前方，加强一线组织领导。

### （四）自救互救

发生境外突发安全事件时，企业要充分利用当地人脉资源，帮助企业和使领馆搜集信息，并协助企业自保自救。所在国或地区安全形势急剧恶化的情况下，企业在做好自保自救的基础上，还要和附近的其他中资企业一起积极进行互保互救，共同应对安全威胁。

### （五）家属安抚

发生境外突发安全事件时，企业要第一时间做好境外员工国内家属的安抚和沟通工作，确保家属情绪稳定，不做出过激行为影响事件处理。

### （六）媒体应对

发生境外突发安全事件时，企业要在有关部门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下做好对外报道工作，正面引导舆论。要统一对外口径，避免各说各话、擅自透露事件处置细节，引起媒体炒作，对事件处理造成干扰。必要时可聘请当地专业公关公司协助应对公共舆论。

## 中国企业在斯洛伐克经商时可能会遇到哪些问题呢？

### 一、如果发生工伤等事故怎么办？

如果在海外遇到工伤事故，先请受伤员工及时就医，并及时通知该员工的亲友、国内派出单位或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也可根据该员工的意愿通知他国内的亲属，并在职责范围内提供相应协助。

关于工伤治疗及赔偿（补偿）问题，可按合同约定处理或与该员工协商解决。如有保险，还可联系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 二、经商遭遇相关执法部门执法怎么办？

**（一）华商의店铺（商品）遭到当地警察、军队、海关、税务部门的查封，该如何处理？**

若华商的店铺（商品）遭到当地警察（军队、海关、税务部门）的查封，请首先配合相关部门的正常执法。如对当地执法决定有异议，建议设法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并向有关机关投诉，也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使领馆将根据情况协助联系并敦促当地主管部门公正执法，协助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使领馆无权干涉当地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

**（二）华商遇到当地执法人员检查该如何处理？**

华商遇到当地执法人员检查，应予配合。可请对方出示相关证件确认身份，并尽可能记录相关信息备查。如认为对方执法过程不妥，请保留相关证据，日后向当地有关机关投诉。也可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使领馆将根据所提供的情况和证据向当地有关部门核实，并敦促主管部门公正执法，协助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使领馆无权干涉当地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如遇不法分子冒充执法人员，以检查为名进行勒索，请您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及时向当地警局报案。您也可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提供报警记录及相关证据，使领馆将向驻在国有关部门表达关注，协助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 三、发生经济、劳资、债务纠纷怎么办？

**（一）发生劳资纠纷应如何处理？**

一旦发生劳资纠纷，与合法务工签订劳务合同的用工单位应按合同自行协商解决争议，或通过国内派出单位或中介协商解决争议。如无法协商一致，可循法律途径解决。如系在当地非法务工，或未与劳工方签订劳务合同的，建议尽量通过协商争取解决纠纷。

应理性维权，切勿采取过激手段。如您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求助，使领馆可向您介绍所在国一般性法律知识和有关合法维权途径，或应您要求向您提供当地律师和翻译名单。使领馆不能仲裁有关纠纷，到使领馆静坐、示威、闹访等，

不会解决您的纠纷，反而可能因扰乱使领馆秩序或违反当地法规受到当地执法部门处罚。

#### **（二）中国驻外使领馆能否帮助解决债务纠纷？**

债务纠纷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可循法律途径解决。中国驻外使领馆没有执法权，无法协助解决债务纠纷或调查欠债方情况，但可应要求提供律师名单，有关费用自理。

#### **（三）因经济纠纷，人身受到威胁，中国驻外使领馆能否提供庇护？**

中国驻外使领馆无法提供安全庇护，请您及时向当地警方报警求助。

#### **（四）国外公司拖欠国内公司货款，多次催款无果，请求帮助，如何处理？**

拖欠货款属于经济纠纷，应与有关公司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循法律途径解决。中国驻外使领馆无执法权，不能仲裁解决有关纠纷。如有需要，中国驻外使领馆可应要求提供律师名单，有关费用自理。

#### **（五）因经济合同纠纷，护照被外方扣押，无法回国，该怎么办？**

有关合同纠纷应尽量与外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循法律途径解决。如有需要，中国驻外使领馆可应要求提供律师名单，有关费用自理。

根据我国《护照法》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护照。您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反映情况，使领馆将视情敦促有关方归还护照，或在职责范围内向您提供必要协助。

#### **（六）公司商务合同执行出现问题、被骗等如何处理？**

涉及商务纠纷问题，应与公司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循法律途径解决。当事人可联系相关使领馆要求协助。但中国驻外使领馆无执法权，不能仲裁解决有关纠纷。使领馆可应要求提供律师名单，有关费用自理。

### **四、遇紧急事件，语言不通需翻译服务怎么办？**

可寻求亲友协助或争取在附近找华侨华人帮忙，也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咨询。使领馆可应要求提供翻译名单，有关费用自理。另外，目前国内有翻译公司为 12308 热线来电人提供在线翻译服务，翻译内容及质量由翻译提供者负责。如有需要可以拨打 12308 热线协助转接。

### 如何拨打 12308 热线?

国内用户请拨 010-12308/59913991，在国外还需加拨中国的国家号 86（注：在大部分国家可拨 0086-10-12308/59913991，有的国家需拨 +86-10-12308/59913991，个别国家前面还需加拨其他号码，具体请咨询电话运营商。）电话资费标准与拨打北京市普通电话号码相同。在个别国家可能会因通讯线路原因暂无法正常拨通 12308 热线。

## 五、12308 热线及领事保护与协助电子平台简介

### （一）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12308 热线）简介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12308 热线）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正式开通，全年无休 24 小时为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与服务。2017 年 3 月，12308 微信版（“领事直通车”微信公众号升级版和小程序）上线服务，除可以一键拨打热线外，海外中国公民还可以通过发送语音、文字、图片、位置等信息，进行实时、便捷的咨询和求助。12308 热线职能包括：提供领事保护应急咨询与指导，通知驻外使领馆相关求助情况；介绍一般性海外安全事件的处置流程，提供相关建议；承担涉我人员重大突发海外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热线”功能；为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常识及领事证件等一般性咨询服务等。

中国公民在海外遭遇重大事故、自然灾害等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紧急情况，可以拨打 12308 热线，接通后按“0”再按“9”优先转人工服务，也可登录微信进入“领事直通车”公众号或打开“外交部 12308 小程序”（已相互绑定），按提示进入人工客服对话或选择一键呼叫 12308 热线。如需了解护照、签证以及各国安全资讯等相关情况，建议优先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及中国驻相关国家使领馆网站获取信息，也可拨打 12308 热线，或者通过 12308 微信版体验智能机器人自动应答服务。

### （二）中国领事服务网简介

“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cs.mfa.gov.cn/>）是外交部领事司发布权威领事信息、提供电子领事服务的官方平台。网站提供的信息分为“中国公民出国”、“中国公民在海外”、“外国公民来华”等栏目，用户可获取相关安全提醒、护

照、签证以及公证认证等领事证件办理信息。登录该网站，还可获取“海外申请护照在线预约”、“出国及海外中国公民自愿登记”等领事服务。

### （三）领事直通车微信公众号简介

为适应“互联网+政务”和新媒体发展趋势，外交部领事司于 2014 年开通“领事直通车”微信公众号。目前，该微信平台已经成为集信息发布、安全提醒、咨询服务和应急求助等功能于一身的领事服务平台。全年无休向用户推送权威领事信息、及时安全提醒以及各种领事故事。

### （四）“领事之声”微博简介

为打造多元化新媒体政务服务，外交部领事司于 2018 年 1 月开通“领事之声”官方微博，权威发布重要海外安全提醒、涉及中国公民的海外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介绍重要的中外签证制度安排、涉及中国公民的各类领事证件重要政策信息。

## 六、当地有关部门应急电话和常用电话

匪警：158

火警：150

急救：155

交通事故：154

内务部总机：00421-2-50941111

边防和外国人管理局：00421-96150701

移民局：00421-2-48254105

机场边防：00421-2-43423781 或 43428820

斯洛伐克航空公司：00421-2-48704807，00421-905488023

法律咨询：00421-2-59353111 转法律咨询处

维权咨询：00421-2-48287239（斯洛伐克民间公共维权办公室）；传真：  
00421-2-48287203

## 七、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联系方式

### (1) 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具体内容请参见外交部领事保护服务网: [www.fmprc.gov.cn/chn/lsw/lsh/default.htm](http://www.fmprc.gov.cn/chn/lsw/lsh/default.htm)。

### (2) 报到登记

在进入斯洛伐克市场前,中国企业应按规定征求中国驻斯洛伐克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及时到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的业务联系。

(3) 服从领导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公司总部和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

电话: 00421-2-62804283

传真: 00421-2-62804285

地址: Jan cova 8, 811 02 Bratislava

网站: [www.cinskaambasada.sk/chn/](http://www.cinskaambasada.sk/chn/)

## 附录 1 斯洛伐克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政府门户网站: [www.vlada.gov.sk](http://www.vlada.gov.sk)
- (2) 外交部: [www.mzv.sk](http://www.mzv.sk)
- (3) 经济部: [www.economy.gov.sk](http://www.economy.gov.sk)
- (4) 国防部: [www.mosr.sk](http://www.mosr.sk)
- (5) 内务部: [www.minv.sk](http://www.minv.sk)
- (6) 财政部: [www.finance.gov.sk](http://www.finance.gov.sk)
- (7) 文化部: [www.culture.gov.sk](http://www.culture.gov.sk)
- (8) 卫生部: [www.health.gov.sk](http://www.health.gov.sk)
- (9) 教育部: [www.minedu.sk](http://www.minedu.sk)
- (10) 司法部: [www.justice.gov.sk](http://www.justice.gov.sk)
- (11) 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 [www.employment.gov.sk](http://www.employment.gov.sk)
- (12) 环境部: [www.minzp.sk](http://www.minzp.sk)
- (13) 农业部: [www.mpsr.sk](http://www.mpsr.sk)
- (14) 交通、建设和地区发展部: [www.telecom.gov.sk](http://www.telecom.gov.sk)
- (15) 统计局: [www.slovak.statistics.sk](http://www.slovak.statistics.sk)
- (16) 斯洛伐克中央银行: [www.nbs.sk](http://www.nbs.sk)
- (17) 斯洛伐克投资贸易促进局: [www.sario.sk](http://www.sario.sk)
- (18) 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 [www.indprop.gov.sk](http://www.indprop.gov.sk)
- (19) 斯洛伐克海关: [www.colnasprava.sk](http://www.colnasprava.sk)

### 其他相关网站:

- (1) 斯洛伐克旅游门户网站: [www.slovakia.com](http://www.slovakia.com)
- (2) 斯洛伐克黄页网站: [www.infobank.sk](http://www.infobank.sk)
- (3) 布拉迪斯拉发机场: [www.letiskobratislava.sk](http://www.letiskobratislava.sk)
- (4) 斯洛伐克铁路网: [www.zsr.sk](http://www.zsr.sk)

## 附录 2 斯洛伐克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 (1) 主要华人社团

序号	社团名称	会长
1	斯洛伐克青田同乡会	季新光
2	斯洛伐克华侨华人联合会	孙康强
3	斯洛伐克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	杨军
4	斯洛伐克—中国友好协会	王海虹
5	斯洛伐克华侨华人商会	季爱雷
6	斯洛伐克华侨华人社团联合会	季新炎
7	斯中经济文化交流促进会	季岳普
8	斯中经济贸易协会	罗云标
9	斯洛伐克华侨华人妇女联合总会	朱宝莲
10	斯洛伐克—中国教育文化交流协会	卢荣玉
11	斯洛伐克贵州商会	卢荣玉
12	斯洛伐克浙江联谊会	叶竹民
13	斯洛伐克上海联谊会	汪甲华

## (2) 主要中资企业

公司名称	联系方式
联想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支持中心	00421 2 68688001
华为斯洛伐克公司	00421 2 20992812
中兴斯洛伐克公司	00421 2 20420201